

# 元陝西四川行省沿革攷

譚其驤

世祖中統元年，八月己酉，始立秦蜀行中書省，治京兆。（本紀，廉希憲傳，商挺傳）

憲宗七年遣左丞相阿勒達爾參知政事劉太平會計京兆河南錢穀，此爲以省臣行事陝西之始。惟其時省臣責有專任，地方庶政猶總於宣撫司，不得即以視同中統後之行省也。九年，憲宗崩，時劉太平霍魯海在關右辦集糧餉，亦稱行尚書省事。

初，四月戊戌，以巴崇廉希憲商挺爲陝西四川等路宣撫使，五月乙未，分漢地爲十道，併陝西四川爲一道，以希憲爲京兆等路宣撫使，此爲秦蜀劃爲一政區之始。至是改宣撫司爲行中書省，進希憲爲右丞，以挺爲僉行省事。

始建省以秦蜀爲名，紀傳相合。獨百官志稱「秦蜀五路四川行省」，大誤。既曰「秦蜀」，無庸復贅以「四川」；金分陝西爲五路，稱陝西五路則可，稱秦蜀則非祇五路也。

旋改稱陝西四川行省。

改稱之確時不可考。百官志謂在中統三年，今按

本紀中統二年八月己酉見此稱，疑不始於三年也。紀三年三月以平章政事馮穆特廉希憲參政商挺斷事官穆蘇行中書省於陝西四川，志蓋據此以爲改名之始。（地理志據此以爲建省之始）

陝西四川疑係簡稱，正式全名當爲「陝西五路西蜀四川行省」，見紀至元六年九月，八年九月，張炤傳。

時一稱陝蜀行省，見紀中統二年十二月；一稱陝西行省，見於紀者始中統三年六月；而秦蜀之名，猶因仍未廢，見紀至元元年八月，二年閏五月。

至元二年，閏五月癸亥，移省治於興元。（紀）三年，十二月辛酉，自興元移利州。（紀，百官志）

初京兆設行省，利州設四川行樞密院，至是詔罷行院，移行省治利州，以饗典赤也速帶兒簽行中書省事。

自移治後一稱四川行省，見紀至元三年十二月，五年七月；然仍有稱陝西行省者，見紀至元四年正月二月。

五年，七月丙午，還治京兆。(紀)

自還治後仍有稱四川行省者，見紀五年十二月，

八年二月。

八年，二月己亥，再移治興元。(紀)

九月丙寅，罷陝蜀行省，以陝西諸路直隸尙

書省，改立四川行省。(紀)

四川境內獨立行省始此。中統二年六月庚申，宋

瀘州安撫使劉整舉城降，以整行夔府路中書省事，然

其時元猶未有夔路，行省蓋設於軍前耳，無地方之

任。三年整入朝，授行中書省於成都潼川兩路，時元

有之而不全。同列嫉整功，將謀陷之，整懼，請分帥潼

川，改授潼川都元帥。(紀)授行省事在七月，傳載授

都元帥亦在七月，則行省蓋未及開署，即以整遷官而

作罷矣。

十一月丙戌，四川行省自興元移治成都。(紀)

時一稱川蜀省，見紀十年正月。

九年，正月庚辰，京兆復立行省(紀)，旋罷。

罷期當在同年十月，時封皇子忙哥刺爲安西王，

即以王相府代行省統治陝西諸路。(紀)十年二月又見「川陝

行省」，不可解。

十年四月辛丑，四川行省罷。(紀)

李忽蘭吉傳至元十年六月將兵赴成都，與察不花

同權省事，與此不合，未知孰是。

十五年，復置四川行中書省於成都。(汪良臣傳)

是年川蜀悉平，以汪良臣爲中書左丞行四川中

書省事。(紀)九月癸未，省東西川行樞密院，設成都潼

川重慶利州四處宣慰司。行省建立，當即在此時。

四川行省一稱西川行省，見紀十六年七月，十八

年十二月，十九年十二月等。

十六年七月戊申，罷。(紀，汪良臣傳)

汪良臣改授安西王相，不赴。

十七年十月壬午，復立陝西四川等處行中書

省，治安西。(紀，李德輝傳，汪惟正傳)

紀同年七月，立行省於京兆，以前安西王相李德

輝爲參知政事；蓋未及開省，至是更以不花爲右丞，

李德輝汪惟正並左丞。

十五年七月，改京兆府爲安西府；十六年，升

路。然京兆之稱，因仍未廢。

時一稱安西行省，見李德輝傳，紀十八年二月三

月；一稱京兆行省，見紀二十年三月；一稱京兆四川

行省，見紀十八年七月；一稱秦蜀行省，見汪惟正傳。

十八年分省四川（汪惟正傳，百官志），旋立為行省。

志傳但作以陝西四川行中書分省四川，今按紀本年十二月見「西川行省」，明年九月見「四川行省」，

十二月又見「西川行省」，則陝西未罷省以前，四川固已視同獨立行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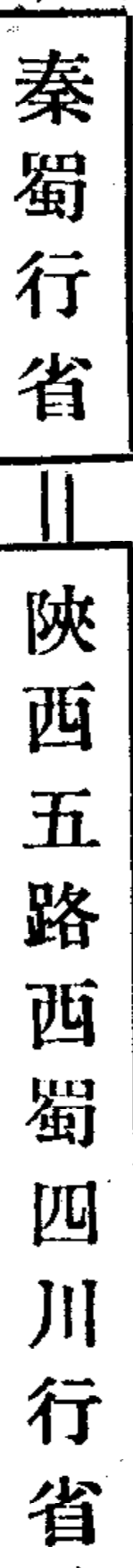
二十年三月己未，陝西行省罷。（紀）

紀二十二年五月甲申，立汴梁宣慰司，依安西王故事汴梁以南至江親王鎮之；以是知罷省後立京兆宣慰司，以安西王鎮之。京兆宣慰司見紀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復置陝西四川行省。（汪惟正傳）

附沿革簡表

中統元年 三年



京兆 京兆

當在二四月間，以紀二月猶見「西川行省」，兵志四月見陝西行省，故也。

二十三年，分為陝西四川二省。（百官志，地理志）

月份不可考。陝西行省一稱安西省，見紀二十四年六月，八月，十月等；一稱京兆省，見紀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五年，五月癸丑，四川行省移治重慶。（紀）

二十七年，三月庚申，還治成都。（紀）

成宗大德三年，二月丁巳，罷四川行省，改立宣慰司。（紀）

七年，六月己丑，罷四川宣慰司，復立行中書省。（紀）

至元二年 三年 五年 八年 二月

興元 利州 京兆 興元

九月 十一月 九年正月 十月 十年 十五年 十六年

直隸尚書省

四川行省

陝西行省

安西王相府

四川行省

十六年

成都

京兆

興元 成都

十七年 十八年 二十年 二十二年

陝西四川行省

陝西行省

京兆宣慰司 隸安西王

陝西四川行省

安西

成都

二十三年 二十五年 二十七年 大德三年

陝西行省

安西

陝西四川行省

陝西行省

安西

四川行省

安西

陝西四川行省

四川行省

成都

成都

## 附錄元史百官志陝西四川二省沿革

陝西等處行中書省 中統元年，以商挺領秦蜀五路四川行省事；三年，改立陝西四川行中書省，治京兆。至元三年，移治利州；十七年，復還京兆。十八年，分省四川；尋改立四川宣慰司。二十一年，仍合爲陝西四川行省。二十三年，四川立行樞密院；本省所轄之地惟陝西四路五府。

## 威遠營刻石考補正

拙著威遠營刻石考一文，本甚淺薄，在禹貢二卷九期中發表後，乃承李希泌先生賜書，指示有加，並將有關係

材料天南片羽及景遂堂題跋見贈，不勝欣幸。希泌先生乃騰衝李根源先生之哲嗣，景遂堂題跋爲根源先生所著，其中所記多屬滇緬名勝古蹟，一事一物得之親見親聞，殊翔實而可貴。內有王驥誓江碑及劉綎誓衆碑，考定該碑所在地址與今昔情形，復收集題詠二家，多可以補正拙稿者。天南片羽爲尹澤新先生所著，尹先生爲根源先生妹夫，于民國十九年奉政府命，調查滇緬界務，因攝取當地有關各片，繫以叙說，其中劉綎誓衆碑圖說均甚清晰詳明，尤足珍貴。因參考李尹兩先生所得材料，補正拙稿，並于此謹

四川等處行中書省 國初其地總於陝西。至元十八年以陝西行中書分省四川，二十三年始置四川行省署成都，統有九路五府。

## 附錄元史地理志陝西省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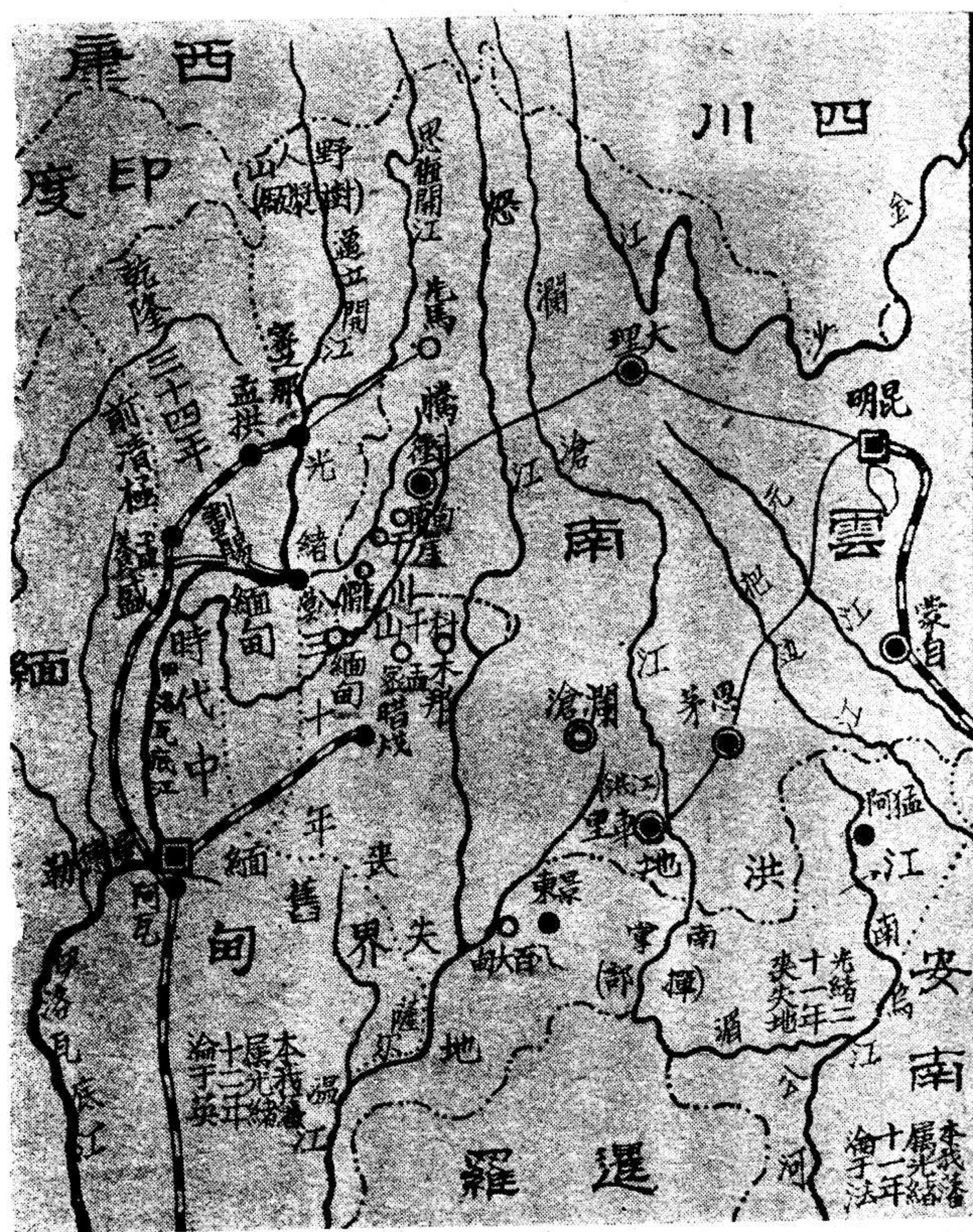
奉元路 元中統三年立陝西四川行省，治京兆。至元二十三年四川置行省，改此省爲陝西等處行中書省。

## 李苑文

誌謝意。

劉綎事迹及其平雲南後刻石紀功始末，拙稿前已略述之矣，但前所釋碑文稍有挂漏及錯誤處，應補正如下：

一，六慰拓開 六慰曰車里，曰緬甸，曰木邦，曰孟養，曰八百大甸，以上五軍民宣慰使司無誤。惟老撾軍民宣慰使司，其地東南有三關與安南界，西北距雲南布政司（在昆明）有六十八程之遙，岳鳳結諸酋叛變時，當未與其事，明史劉綎傳及緬甸傳亦均不述及，似不能列入六慰之內。考永樂三年四月，設八百軍民宣慰使司二，以土官刀招你爲八百者乃軍民宣慰使，其弟刀招散爲八百大甸宣慰使，然則八百者乃軍民宣慰使司應列六慰之內，似無



此碑見於南天片羽三十二葉，高九尺餘，廣五尺，厚八寸。參閱楊守敬《明地輿圖》及屠思聰《中華最新形勢圖》內雲南圖繪合。

疑也。

二，三宣恢復。三宣者，南甸，干崖，隴川三宣撫司也。前未列干崖而列孟密，茲查孟密本安撫司，成化二十年六月始析木邦地置，至萬曆十三年劉綎平雲南後始升為宣撫司，不宜預列于三宣之內。至于崖宣撫司本于正統九年六月由長官司升，直隸布政使司，當岳鳳結緬酋蓋應裏及諸土酋叛變時，又曾攻破干崖，肆行殺掠，應在三宣恢復之內，似亦無可疑也。

三，洗甲金沙。金沙江有二，其源出青海巴顏喀喇山之陽，曲折東南流二千數百里，經四川西徼之巴塘，南流入雲南西北邊，經麗江縣北，曰麗江，俗稱金沙江，此即小金沙江也。劉綎誓衆立碑之處，則在大金沙江之上，此江英文名 Irawadi，譯為伊洛瓦底江，上游曰龍川江，其正源曰邁立開江，源出西藏喀木部南格魯野番山內，南行橫斷山脈之雪山谷中，入緬甸八莫地方，又西與雲南之龍川江相會，合而南流，又南至緬甸之孟養，古稱之為大金沙江，禹貢黑水，佛經信渡河，蓋即指此。自孟養再流入仰光，分

道入孟加拉灣，全長約一千五百哩。

四，藏刀鬼窟

鬼窟爲孟養天險。正統十一年王驥帥師十五萬征麓川，直抵金沙江，賊柵西岸，官軍造浮橋以破之；賊又柵鬼哭山巔，驥連破其十餘寨，墜死者萬計。碑文所云鬼窟，當即鬼哭山也。

五，王驥誓江碑記略

王驥事迹載明史一百七十一，茲不具述。其所立碑（與麓川土酋思任發子思隆立誓之碑）在大金沙江東岸，光緒乙酉（十一年）英人踞我緬甸，及吞我素不屬緬之孟養，孟密，蠻莫，猛拱諸土司地，碑之所在遂非我有。庚子（二十六年）之冬，英兵徇江北上，關三鴉砮爲密芝那府，修築鐵路，竟捶碎之，沈之江中。地既不保，史蹟亦無望幸存矣，可慨也。（景遠堂題跋語）

六，劉挺誓衆碑記略

萬曆十年十月，岳鳳殺隴川宣撫多士寧，据其地，結合緬酋莽應裏及諸夷，共起兵衆數十萬內侵，雲南巡撫劉世曾及巡按董裕告急，朝命劉挺爲騰越遊擊將軍，復移參將鄧子龍于永昌，各提兵五千赴勦，並調諸土軍應援，挺與子龍大破之，招降岳鳳，遂率鳳父子往攻下蠻莫，盡復三宣六慰之地，乘勝直搗阿瓦，緬酋莽瑞體之弟猛勺詣軍門降，朝廷晉挺爲總兵官。會朝命班師，挺遂去阿瓦至蠻莫，揚兵于金沙江，築

將臺于王驥故址，受各土司誓，振旅而還。其築將臺立碑之處，在老蠻莫故址，今名新店之瑞亭山，位大盈江之東岸，距八莫二十四英里。年久碑仆，掩埋土中，民國十六年冬，土人掘出，爲騰衝商人李發昌所識，旋爲瑞亭山寺僧移置寺中。尹澤新先生于十九年奉中樞命，調查滇緬界務，親履其地，見豐碑字蹟宛然（參看圖），以其爲南中瓌寶，且有關係務，因拓數葉以歸（參考天南片羽）。前見許地山先生所得一幅，字蹟頗有模糊不辨者，當是後來所拓，稍失其真矣。

七，威遠營刻石題跋

騰衝李希白先生（根源先生之兄）得尹澤新先生所寄威遠營刻石拓本，以其有關國土與史蹟，爲長歌紀其事云：『緬酋猖獗亂邊徼，烽火連天似秋燒。將軍殺賊攀枝花，夜雨天陰鬼哭叫。往昔邊將可憐生，聞賊欲來心膽驚。縱使天兵肆捷伐，深入不踰太公城。將軍偏師至阿瓦（緬都），羣蠻肉袒盟城下，大佛寺（緬名卜鴉舉，在阿瓦）裏犒從官，小明山（距阿瓦城北二里）頭立戰馬。中朝不識邊糾紛，誇功戮降誤將軍，功敗垂成足可惜（挺旋師後，諸夷多復叛），南方從此多邊氛。退軍蠻莫亦暇逸，緬酋雖獷不敢逼，旌旗紅映金沙江，將臺恢復尙書蹟。至今人士談邊功，嘗以將軍比臥龍，武侯降獲定南

服，將軍納鳳入緬宮。聲威遠警衆士舍，椰酒雞豚共迎迓，將軍推腹置其心，不叛不侵歸王化。八募之區新店村，將軍誓師碑猶存，碑高九尺廣五尺，征西將軍劉誓言。中鐫威遠營三字，大書深刻鬱生氣，左書盟語意深長，右列受誓土司四。孟密安撫隴宣撫，木邦孟養兩宣慰，臨江高築受盟壇，萬曆十二年間事。吁嗟乎，三宣六慰我藩籬，歷世扞衛滇南陲，指碑試問舊版圖，隴川而外皆陵夷（今孟養，孟密，本邦皆淪于英）。強鄰尙自耽耽視，鯨吞蠶食更未已，一寸國土一寸金，不知誰是克家子。（見天南片羽）

章炳麟先生跋云：『明征西將軍劉綎威遠營誓衆碑發于民國十六年，時其地早歸英有，緬人于蠻莫掘土得之，爲騰衝商人李發昌所識，至二十年界務專員尹明德拓得墨本以歸。緬甸蠻莫于明時本屬雲南行省，緬人雖數作不靖，討之恒立大功，劉公當明末造，其功又過于王靖遠。至清時則當乾隆全盛之世，勞師遠征，反爲緬屈，百年以後，遂爲英人襲奪。世人謂明之戰功，北不如南，清之戰功，南不如北，誠篤論也。是碑已淪異域，吾輩猶得覩其墨本，較之好大王碑，價復十倍矣』（見景遠堂題跋）

八 附錄劉綎征緬甸露布 綎于萬曆十一年春平雲南，盡復三宣六慰之地，明年春遂進兵征緬甸，爲露布以

聞曰：『爲仰仗天威，蕩平巨寇，恢復三宣六慰，傳露布以報大捷事。伏以王靈丕振，恩威暨及于邊陲，天命維新，聲教復施于荒服。幸膚功之克捷，占景運之重熙。恭照逆夷岳鳳等，原以土司部落，糞草賤夫，狐媚欺孤，謀主奪印，雄吞六慰，威劫三宣，馴至結連逆黨，吞食諸夷，遂及勾引莽會，憑陵中夏。上歲殺傷官軍，肆無忌憚，近年侵占內地，實屬伺窺。蓋謂騰越永昌，皆彼邱隴所在，碧雞金馬，亦其桑梓故墟。是以蜂屯蟻聚，謀爲不臧，輒敢鴟突鴞張，志非在小。憑孽狐之坵，跳梁見怪，恃狡兔之穴，踰伏偷安。以爲威弧不射，容知天網難逃。本職奉命以來，神飛智勇，足蹈心馳，自奮與賊勢不俱生，恨不滅此而後朝食。爰以萬曆癸未（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橫梁誓師，分道並進，披歷險隘，直抵賊巢。元惡當卽倒戈就擒，脅從悉皆俯首受縛，月射千山，喜獲田禽之利，風行六詔，載揚霜隼之威。惟時大義結于衆心，勝氣騰于千里，神武龍驤于七校，歡聲雷動于九天，誰不鼓舞戎行，虔恭師律。戈戟連雲，直欲移烟塵于海島，鼓聲動地，還期洗兵甲于天河。鬼域盡在目中，凱旋指諸掌上。虎穴笑談平，功收不戰，狼烟呼吸息，績底咸寧。據金沙，城蠻哈，言有大而非誇，通寶井，跨南溟，信無行而不利。土



地充拓者不下數千餘里，擄掠奪回者概不計數萬餘人。緣相機宜，薄施措置，撫岳鳳而姑縱之，欲南夷聞風而懷服，討蠻莫而隨宥之，欲逆黨畏威而創懲，招猛密褒其母之慈賢，招猛養表其兄之忠憤，縛罕氏以復干崖故土，納木邦以慰殘蠻來歸，誘洞吾之憤爭，使之自相屠戮，諭阿瓦之欲附，使之反面仇讎，襲賊將於猛密，剪黠夷之羽翼，擒莽婿于猛養，出巨寇之爪牙；至于芒市賜跋猛甸遺氓之失業已久，則招安之以厚我之藩籬，南甸雷弄蓋達黔首之顛連尤極，則賑貸之以固騰永之門戶。切雲霓之思者望風而響應，避水火之厄者極負而爭先，當鋤強戡暴之威，存問死扶傷之惠，試兵甫及二月，犁掃爲之一空，遂使海濱梟雄，咸謂天威莫測，遐陬臣庶，共獻聖壽無疆。第念疆宇雖已廓清，莽酋猶然肆大，若不亟加剿滅，終爲禍根蔓延，際可乘之時而經略，譬若建瓴，假彈壓之威以剪除，勢如破竹。卽于甲申年二月十一日糾合諸夷，歃血威遠營部，符定縱連橫進討；蓋雖不殺止殺，實則以夷攻夷，財不費而國威愈張，師不煩而軍威愈振，共集堂堂之陣，用成赫赫之功。俟蕩平之後，另圖改土歸流，於平定之餘，更宜築關建堡，設大將旗鼓以控制要衝，立諸司衙門而相爲犄角，遂行屯田之策以足食，而財可以富，保障

堅於未形，及練土著之民以足兵，而力可使強，么麼庶幾無患。由是雨霽雲開，見隴樹蒼山之色，風清庭靜，斷羌絃番管之聲，而滇南之安永保，萬世無虞矣。地方幸甚，國家幸甚。敬馳露布以聞。」（見景遠堂題跋引騰志）

觀露布所云云，可知縱在威遠營中立碑誓衆，所以招諸夷同受誓者，蓋欲使之以夷攻夷，期不勞師，不費財，其計至善。俟蕩平之後，改土歸流，練土著以足兵，行屯田以足食，使邊陲長治久安，亦見經國之大計。當其由川猛密長驅直抵阿瓦，岳鳳父子先之，諸土司翼之，緬人畏懼，莽瑞體之弟猛勾知不敵，詣緬軍降，平緬之功在于旦夕，使得展才略，則露布所云云，誠「言雖大而非誇」也。乃當事者但知以歃俘爲功，日促解岳鳳，且有蜚語，謂縱與鳳有同鄉誼，故庇之，意叵測，縱不得已乃縛鳳父子獻于朝，遂班師。縱去則前日與誓諸夷亦解體，且多復叛，緬事愈不堪問矣，惜哉。至萬曆末，緬勢漸弱，又屢被暹羅所攻，中國莫能援，自後貢使遂絕。明南都亡後，永明王逃入滇，復爲吳三桂兵所逼，黔國公沐天波護之走蠻莫，緬酋遣人迎之。居久之，不堪供億之煩，且亦無尊帝意，因詭辭請帝幸望海樓，黔國公隨行，緬酋僞設盟，強帝與隨從飲咒水，黔國公遂遇害。無何三桂師逼緬，

賂于緬酋，俘帝歸滇，帝自縊，明遂盡亡矣。南明一脈，竟于絕續存亡之間，斷送于緬酋之手，夷虜之反顏事仇雖不足責，然于此益令人念劉綎之未克平全緬，改土歸流，而遺此無窮之恨也。（參考明史緬甸傳，南明野史永曆帝紀。）

九、附論滇緬劃界問題 劉綎誓衆立碑之地（續）

早已見吞于英，孟養，孟拱，孟密相繼不保，我之保境無方，人之蠶食未已，由是片馬騰衝有關國防要隘者，亦岌岌可危矣。觀于英之入野人山江心坡，久已視片馬以西之地爲其所有，法自滇越鐵路築成後，沿線駐兵，又威脅于南，疆界未清，強鄰環伺，苟不善爲之計，則西南國防尙堪問耶！

查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中英兩國在北京簽訂中

英續議緬甸條約，隨後中英互派專員，勘定疆界。自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先後勘定界址三段：其一，由紅蚌河（南奔江）流入大盈江（太平江）處起，北至尖高山止一段，計長一千餘里，于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勘定，立有界石三十九號。其二，由紅蚌河與大盈江相會處起，南至南帕河與南定河相會處公隆渡止，計長二千餘里，于二十四年冬至二十五年春勘定，立有界石九十七號。三由附近猛阿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起，至南阿河流入瀾滄江處止，計長一

千餘里，亦于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間勘定，立有界石六十二號。此外自尖高山以北（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北）一段邊界，與由瀾滄縣屬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至猛阿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止（即南段已定界之北）一段界址，俱未勘定。前者稱爲北段未定界，後者稱爲南段未定界。在北段未定界中，片馬江心坡均屬要隘；而班洪則南段未定界中之要隘也。

至光緒三十一年，中英重勘滇緬界線（即北段未定之界），

英人欲以高黎貢山爲界，其目的不僅在據我片馬，實思佔據野人山全境，爲侵略滇康之地步。其時我國所派勘界專員愚昧無知，竟許以小江爲界，若然，則江以西野人山地宜爲緬之屬土，而不必爭執矣。當時外部尙能據理力爭，遂成懸案。乃英人野心不死，擅于宣統二年派兵侵佔片馬，且自密芝那築馬路通之，居然視爲領土。進而經營浪速，球夷，坎底，江心坡，野人山諸地，蠶食未已，則大理麗江兩府亦有唇亡齒寒之慮。是則北段界線應早日交涉勘定，不待言矣。近日我外交當局與英交涉滇緬劃界問題，經多次折衝之結果，得英政府同意，于二十四年四月九日交換照會，決定合組委員會重勘舊界，此誠吾國國防之重要問題，爲國人所應注意者。但查英使送達之照會，

此次所勘界線乃指南段未定界而言，于北段未定界如何解決，全未提及，不知我政府之意是否須待南段界務問題解決，然後再交涉北段，抑因北段諸要隘英人已佔據有年，歸還無日，即默認現在已定之事實，而不欲過問也？若交涉有待，似應保留北段界再行勘定之聲明；不加聲明，豈不等于放棄交涉權利乎？即今南段劃界，折衝之間，所繫

## 『覃懷』考

書禹貢，『覃懷底績』。傳曰，『「覃懷」，近河地名』。疏曰，『地理志河內郡有懷縣，在河之北。蓋「覃懷」二字共為一地，故云「近河地名」』。

酈道元水經注云，『河水……逕懷縣南，濟水故道之所入，與成皋分河』。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云，『懷州，禹貢冀州之域，「覃懷」之地。周為畿內，及衛邢雍三國。春秋時屬晉。七國時屬韓魏二國。秦……滅韓為三川郡，滅魏為河東郡。今州為三川郡之北境，河東郡之東境。楚漢之際，項羽立司馬印為殷王，王河內；高帝二年降，以其地為河內郡，……理懷。……晉河內郡移理野王。隋罷郡，置懷州』。宋於此地置武陟縣。今懷縣故城在清河南懷慶府武陟縣西，

得失甚大，能保證不喪失國土與否，未可必也。縱不致失尺寸之地，而北段界務問題尙足為隱憂，仍不可稍忽。吾因念大明征西將軍劉綎誓衆立碑之處，早淪為異域，追懷先烈，愧恨交集，故并述目前滇緬劃界問題，望我當局與全國民衆共注意及之。

郭豫才

即『覃懷』也。

曾攸云，『「覃懷」平地，當在孟津之東，太行之西。懷襄之時，平地致功為難，故曰「底績」』。（禹貢維  
（指引。）

金履祥通鑑前編云，『覃，大也。懷，地名。太行為河北脊，脊上諸州並山險，至太行山盡頭地始平廣，田皆腴美，俗稱「小江南」，即古「覃懷」也』。

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云，『沁水出沁州沁源縣（漢懷遠縣，後魏改，今屬威勝軍）羊頭山世靡谷，至懷州武陟縣入河』。

又『覃懷』共為一地之名，說惟見梅傳，故近儒謂『從覃之「禫」讀「導」，「禫服」為「導服」，則「覃

懷」爲「導懷」。古本尙書凡「導」皆用「覃」，梅氏改篆，凡「覃」字皆爲「導」字。今「覃懷底績」仍用「覃懷」者，是其遺闕耳。

綜觀上文，知漢時「覃懷」連用，不知其究底。漢唐以來，「懷」名單行，而「覃」讀漸失。今豫人多「沁懷」連稱：「沁」，沁水也；「懷」，古地名也。開封猶有覃懷會館，士人習而不察，以稱「覃懷」者，意取古義而已。

今案釋「覃懷」者凡有三說：一以覃懷共爲一地之名；二謂覃乃狀況之詞，沃壤平衍之意；三期云覃即導字。覃懷共爲一地之名，因其未加註釋，依隨沿用，自不能成爲確論。覃爲狀況詞者，統觀禹貢全文，無此語法。至謂覃即導者，雖於禹貢文例相合，然禹貢惟有於山川言導（山如導岷導岷，水如導河導江），懷非山川，言導非義。

攷懷城在今武陟縣西，上文已言之。舊時沁水由此東南屈折行，至陽武境入河。審聲脈水，意「覃」卽沁也。

說文從覃聲之字：「簞」叶「寢」音，見詩斯干；「漚」

叶「心」音，見楚辭抽思；淮南注「得」讀「覃」；漢書

注「鐔」音「淫」：是古音從覃從尋從心從采之字皆可通

假。今北人呼覃姓猶作「沁」音，是乃古之遺音。沁覃均

在侵部，古無齒頭音，沁覃皆端透紐，二字音同，實古今

字耳。禹貢導川，於冀境入河之川特詳，不應舉漳而遺

沁。漳沁均挾泥沙難治，「覃懷底績」殆爲治沁言也。今

人不知覃卽沁字，多謂河水平地難以致功，甚不義也。沁

上游，春秋左氏傳作少水，杜預解少水卽沁水。或釋「少」

乃「心」之壞篆，顧無他顯證。國策「少曲」，舊釋少水

之曲。然則懷爲覃所寢，故亦謂覃懷歟？自漢以來，「沁」

行而「覃」失其讀，雖以司馬貞世居覃水之側，亦熟視而

謂無驗矣。

「覃懷」經史通語，人多不解，故草撰此文，以揭其

隱。願就大雅教正焉。

此文多蒙張中學先生啓示與指正，特此誌謝。

## 古地理演化三例

賀次君

（地名來歷——地名遷徙——方向轉移）

古代地名山川名，其先皆通名也。後乃漸漸轉變而爲專名。通名者，因地相義，隨義得稱，如山之以橫列而

名橫山，衡山，方山，水之以清澄而名瀨水，瀨水，瀨水，瀨水，湘水是也。其始名無定處，相遞而下，遂成專名。此  
余師錢賓四先生（穆）之創論也。賓師於古史地理之考釋如  
有神助，每一引論，莫不啟發愚蒙，俾豁然開朗。嘗謂治  
古史者以考詳地理爲一絕大要端，惟古史地名往往錯出，  
如商人都毫，毫有數處，而推其原因不過二端，或則通名  
變爲專名，或則地名隨民族之遷徙而更其地望。古代民族  
以移居爲常事，一族之人散而之四方，則每以其故居遂而  
名其新邑，而其族之人相傳之故事亦隨其足跡所到而遞播  
遞遠焉。（賓師周初地理考，古三苗疆域考，楚辭地名考等，均以此例  
論古史地名。）苟能用此方法以治學，則古史中最難解答之問  
題，有如堅冰之渙釋，可以縱一葉之所如矣。

今請就地名而論。

地之有名，言者以禹主名天下山川，此實非定論。周  
官大司徒云：

掌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  
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

其謂古人於地之命名，亦有官司，疑亦未可盡恃。畢沅山

海經新校正序云：

禹與伯益，主名山川，定其秩祀，量其道里，類別

草木鳥獸，今其事見於夏書禹貢，爾雅釋地及此經

南山經以下三十四篇。爾雅云：『三成爲昆侖丘。

絕高謂之京。山再成，英。銳而高，嶠。小而衆，

歸。屬者，隄。獨者，蜀。上正，章。山脊，岡。

如堂者，密。大山宮小山，霍。小山別大山，鮮。

山絕，陁。山東曰朝陽，皆禹所名。按此經有昆侖

山，京山，英山，高山，歸山，隄泉之山，獨山，

章山，岡山，密山，霍山，鮮山，少陁山，朝陽

谷，是其山也。

山川之名，固非出自禹益，畢氏之言自不足信。然即此可

窺見古代地名均有其特殊之意義，並其由通名而轉爲專名

之痕跡也。

地名之來歷，今於爾雅書中略可尋見。雖其書蒐采雜

辭，成於漢代，（劉歆西京雜記，張揖進廣雅表等謂爾雅出於周公。

西京雜記又云爾雅爲孔子與其弟子所作，以釋六藝者，鄭玄駁五經異義同

其說。顧頡剛先生有文辨之，證其書出於西漢末年，載史學年報二卷一

期。）而牢籠名物，博極古今，誠眇義之淵藪也。如釋山

云：

山大而高曰崧。

詩大雅崧高：

崧高維嶽，

釋文『崧』字又作『嵩』，嵩，竦也，高之義。說文：

高，崇也。

國語周語云：

融降於崇山。

韋昭注：

崇，高也。

是崧，嵩，崇古訓相通，言其高也。山之高者俱可被以崧

山，嵩山，崇山之名。始則通名，其後遂專以指河南登封

之中岳嵩山，崇山之名遂不聞矣。又釋丘：

丘一成為敦丘，再成為陶丘，三成為昆侖丘。

成，重也。詩衛風氓曰：

至于頓丘。

『頓』與『敦』通，見毛詩正義及釋名。水經注卷九引爾

雅：

山一成為頓丘。

字亦作頓。郭璞云：

江東呼地高堆者為『敦』。

郝懿行爾雅義疏云：

敦之為言堆也，敦訓為厚，厚重義近，故一重之

丘因以為名。

是『頓』之義即土堆，凡一重之丘皆可取是以為名。陶者，說文：

再成丘也。

書禹貢正義引李巡曰：

再成，其形再重也。

陶從匚，累為瓦器，凡丘形重累似之。後漢書明帝紀注引

孫炎云：

形如累兩孟也。

蓋象匚形。漢書地理志濟陰郡定陶西南有禹貢陶丘，今山

東定陶縣南七里有陶丘亭，水經濟水注引墨子以為釜丘，

古釜以匚為，匚釜相通，既名陶丘，又兼釜丘之名也。

敦丘，陶丘既得，再說昆侖。今吾人一見昆侖之名，

意識所嚮，便為河所出山，西王母之所居，而不知實昧於

昆侖之通名之初誼也。凡山形之三重三累者均可稱曰昆

侖。水經河水注引昆侖說云：

昆侖之山三級，下曰樊桐，一名板桐；二曰玄圃，

一名闔風；上曰層城，一名天庭。

又昆侖山記云：

昆侖山，一名崑丘，三重，高萬一千里。

此皆昆侖爲三重之義。水經注卷四云：

橫溪水出三累山，其山層密三成，故俗以三累名山。案爾雅『三成爲昆侖丘』，斯山豈亦昆侖丘乎？

累亦重也，其山既名三累，斯亦可以名昆侖，故字雖殊而義實相通。又如楚之巫山，有武山，舞山，熊山，洪山之名，後人寫定爲巫山，則武山，舞山，熊山，洪山之名遂不傳。（賓師楚辭地名考舉例甚豐。）故若橫溪水所出之山，寫定其名爲昆侖，則三累之名亦即湮晦矣。

今之頓丘，陶丘，昆侖是否如爾雅所言一成再三成，良不可曉，要皆古義如此。凡一地名之由來必淵原有自，其衍變多可尋究，非務出游辭，強爲汎說者也。

地名既得，請再論地名之遷徙。

地名之遷徙，蓋與故事之流傳相足，而故事流傳所至，亦必造其地名以實之。『昔者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防風氏後至而禹殺之。』（韓非子釋邪篇。）越絕書云：

禹，始也憂民救水，到大越，上茅山，大會計，爵有德，封有功，更名茅山曰會稽。及其王也，巡狩大越，……因病亡死，葬會稽。

禹爲神人，廣傳生靈之耳目，凡考地理探禹蹟者，皆以會稽爲其故事之中心，言其地望則莫不曰在今浙江紹興。今

其地且有禹廟，有禹廟焉。然禹之地域，以古史真相言之，當限於黃河流域而止，不能越大江而至浙江紹興以會諸侯，雖不智者亦可知之也。會稽果何在？茲略據師說以明之：

水經注：

會稽之山，古防山也，亦謂之茅山，又曰棟山。

茅山者，左傳文公三年：

秦伯伐晉，自茅津濟，封穀尸而還。

水經河水注云：

河水東過陝縣北，河北有茅城，故茅亭，爲茅戎邑，津取名焉。

茅山即會稽，其地望以茅城茅津推之，正在河北大陽，所謂大夏之虛也。吳越春秋：

禹還歸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羣臣。

後人習見揚越，遂信其必在浙江。而不知河北晉地固亦有越。逸周書世俘解：

呂他命伐越。

此越即商邑近畿國，必非揚越矣。禹之足跡不出黃河流域，則其所至之越自不能遠在浙江。（賓師論會稽不在浙江見周初地理考。吾友張公量先生有古會稽考，亦主賓師說，載禹貢第一卷第七

期。孔子曰：『禹，吾無間然矣』（論語）。大禹爲諸夏崇拜之祖先，治洪水，定九州，種種傳說皆歸之，其故事亦隨夏人足跡之所至而流播；會稽之在浙江，以越人之自稱夏後而來也。余早年至四川巴縣，見其地有塗山，禹穴，禹廟，春秋佳日，香客絡繹不絕，儼然禹之神靈在焉。禹蹟之在四川，是亦地名隨傳說而遞播之一證也。

古史中此類問題極夥，苟知地名遷徙之原則，而使用此方法以探檢之，則往往可得意外之收穫。如屈原居漢北，今日相傳屈原之故事則在湖南。滄浪，湘，沅，澧等水見於湖南，而漢北之跡轉晦。此地名之遷徙，亦云奇矣。吾師著楚辭地名考，以屈原居漢北，考證楚辭地名實在淮漢之間。倘不經此一番爬梳，則其蹟永湮矣。然屈原故事在湖南，自史記而後相承無異，又經千百年之造就，循環相成，一無罅漏，今一旦根本推翻，當不能禁讀者之驚奇也。但爲此論者，既有大例可循，又復切近古史真相，苟能平心觀之，自知其非鑿空耳。

與地名之轉變遷徙甚相近而極有關係者，則爲方向之轉移。吾國疆域之漸漸擴大，乃歷史上不掩之事實。疆域擴張之於方向遷徙，自有莫大之關係。古代之所謂『南方』，僅至淮水。後漢書東夷傳曰：

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

虢仲彊曰：

虢仲與王南征，伐南淮夷。

鄭駁曰：

佳王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淮夷。

是淮水流域在周時爲南，其地種人則曰南淮夷也。樂記

曰：

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

詩小雅鼓鐘之詩曰：

淮水湯湯，……鼓鐘欽欽，鼓瑟鼓琴，以雅以南，

以箛不僭。

淮水之歌即南風也。故江漢汝淮間詩，名曰二南。楚自若敖蚡冒，筆路藍縷，以啟山林，其勢日盛；至於春秋，最爲強國。而經傳言南，皆指荆楚。左傳成公九年：

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召而弔之，再拜稽首。……使與之琴，操南音。

楚之疆域，較周時『二南』則稍移而南矣，然最南亦不踰大江。『二南』所詠，曰江漢，曰汝墳，曰南山，曰河州。約略言之，則自南陽襄鄧，向西以至商雒漢中，向東及光



黃汝穎，蓋皆二南之所逮也。〔楚辭地名考論楚辭疆域源流。〕

楚之一名亦自西而東，春秋時在漢域，而戰國末年乃至漢初則在淮域，故項劉皆稱楚。後吳王濞招致四方游士，吳嚴忌，淮陰枚乘之徒雲集，開漢代辭賦之先。劉安王淮南，又繼其風，其羣臣賓客皆出江淮間。武帝詔使爲離騷賦，且受詔，食時畢，則楚辭與淮南地域，血脈相貫也。

後世南疆開闢，地域擴大，乃目今之湖南廣東等地爲南。於是見古史南字，亦每每誤以江南乃至嶺南之地說之。其於西北也亦然。賓師論楚辭，既定其出於淮漢之上流；賓師論春秋西戎北狄，亦與舊說異解。驟視若新奇，細審則見平實。蓋方向之轉移，與地名之遷徙，固在上一大例之下也。

### 兩唐書地理志互勘〔隴右道，劍南道〕

史念海

#### 隴右道

秦州中都督府〔舊志五縣秦州天水郡中都督府新志六縣〕

上邽 成紀 伏羌 隴城 清水

右兩志同者五縣。

長道〔舊志屬成州，咸通十三年改隸。〕

右新志多者一縣。

馬邑州〔舊志不載〕

右新志秦州都督府所領羈糜州一。

成州下〔舊志三縣新志屬山南西道〕

上祿 同谷

右兩志同者二縣。

長道〔新志屬秦州，咸通十三年改隸。〕

右舊志多者一縣。

渭州下〔舊志四縣渭州隴西郡中都督府新志四縣〕

襄武 隴西 渭源 鄠

右兩志同者四縣。

鄠州下都督府〔舊志三縣鄠州西平郡下都督府新志三縣〕

湟水 龍支 鄠城

右兩志同者三縣。

蘭州下〔舊志二縣蘭州金城郡下新志二縣〕

五泉 廣武〔新志曰金城，乾元二年更名。〕

右兩志同者二縣。

臨州下都督府〔舊志二縣臨州狄道郡下都督府新志二縣〕

狄道 長樂

右兩志同者二縣。

保塞州

右臨州都督府所領羈糜州一，兩志均載。

河州下舊志三縣河州安昌郡下新志三縣

抱罕 大夏 鳳林

右兩志同者三縣。

武州下舊志三縣階州武都郡下新志三縣

將利 覆津新志曰福津，景福元年更名。 盤堤新志作盤隄。

右兩志同者三縣。案：武州更名，事在景福元年。

洮州下舊志二縣洮州臨洮郡下新志一縣

臨潭

右兩志同者一縣。案：舊志洮州本一縣，而志文言領

縣二者，誤也。

密恭縣

右洮州所轄之羈糜縣一，兩志均載。

岷州下舊志三縣岷州和政郡下新志三縣

溢樂 枯川新志作祐川。 和政

右兩志同者三縣。

廓州下舊志三縣廓州寧塞郡下新志三縣

廣威 達化 米川

右兩志同者三縣。

疊州下都督府舊志二縣疊州合川郡下新志二縣

合川 常芬

右兩志同者二縣。

宕州下舊志二縣宕州懷道郡下新志二縣。

懷道 良恭

右兩志同者二縣。

涼州中都督府舊志五縣涼州武威郡中都督府新志五縣

姑臧 神鳥新志作神烏。 昌松 天寶 嘉麟

右兩志同者五縣。

案：舊志涼州中都督以下諸州郡，別稱河西道，然乃

由隴右道分出，不在十道之內，故不別列。

吐渾部落新志僅有閩門州。 興昔部落新志作興昔都督府。 閩門

州新志作閩門州。 臯蘭府新志作臯蘭州。 盧山府新志作盧山

都督府。 金水州 蹕林州 賀蘭州

右涼州所領羈糜州，兩志同者八州。

甘州下舊志二縣甘州張掖郡下新志二縣

張掖 刪丹

右兩志同者二縣。

肅州下舊志二縣肅州酒泉郡下新志二縣

酒泉 福祿

右兩志同者二縣。

玉門

右新志多者一縣。

瓜州下都督府舊志二縣瓜州晉昌郡下都督府新志二縣

晉昌 常樂

右兩志同者二縣。

伊州下舊志二縣伊州伊吾郡下新志三縣

伊吾 柔遠 納職

右兩志同者三縣。案：舊志屬縣凡三，志文言二縣者，誤也。

者，誤也。

沙州下舊志二縣沙州燉煌郡下都督府新志二縣

燉煌 壽昌

右兩志同者二縣。

案：唐會要：「沙州，永徽二年五月升為都督府」。

西州中都督府舊志五縣西州交河郡中都督府新志五縣

高昌新志作前庭，實應元年更名。柳中 交河 蒲昌 天山

右兩志同者五縣。案：舊志以交河附於柳中之下，微

誤。

北庭都護府舊志三縣北庭大都護府新志四縣

金滿 輪台 蒲類新志曰後庭，實應元年更名。

右兩志同者三縣。

西海舊志無。實應元年置。

右新志多者一縣。

鹽池州 鹽祿州 陰山州 大漠州 輪臺州 金滿州

以上六州兩志均為都督府。玄池州 哥係州 咽麵州 金附

州 孤舒州 西鹽州 東鹽州 叱勒州 迦塞州 馮洛州

以上十州新志皆都督府，舊志則否。旬陵 深山 雙河 鷹梁

嗚鹿州 沙陀州 答爛州以上七都督府僅見於新志，舊志不載。

濃池都護府 昆陵都護府 特伽州 雞洛州以上二都護

府二州亦僅見於新志。

以上諸羈縻州皆隸於北庭都護府。

安西大都護府新舊兩志相同。

龜茲都督府領州九，州名闕。 毗沙新志作毗沙都督府領

州十，名闕。焉耆都督府 疏勒都督府舊志無領州，新志領州

十五，州名闕。

右安西都護府所統之四鎮，兩志所載略同。

月氏都督府舊志領州二十四，州名闕，舊志以下至寫鳳諸都督府之

州均缺。新志領州二十五：藍氏，大夏，漢樓，弗敏，沙律，嬌水，盤

越，恒密，伽倍，粟特，鉢羅，雙泉，柁惟，隱敵，富樓，丁零，薄

知,桃槐,大檀,伏盧,身毒,西戎,蕩,曼仗,苑湯。)

都督府(新舊志領州皆為十五,新志州名為:附墨,奄蔡,依耐,卑,榆令,安屋,對陵,碣石,波知,烏丹,諾色,迷密,盼頓,宿利,賀那。)

條支都督府(舊志八州。新志九州:細柳,虞泉,鞏,大馬(新志作天馬)都督府(舊志

三州。新志二州:洛那,束離。)

高附都督府(舊志三州。新志二州:五翎,休蜜。)

修鮮都督府(舊志十一州。新志十州:毗舍,陰米,波路,龍池,烏弋,羅羅,檀特,烏利,漢,懸度。)

寫鳳都督府(兩志皆為四州:嶸谷,冷淪,悉萬,針敦。)

悅般(新志有州字)都督府(領雙靡州,兩志同)

奇沙州(領沛隸,大秦二州,兩志同)和默

州(新志作姑墨州(領粟弋州,兩志同)掖墩州(新志作旅葵州。崑墟

州(領雙靡州,兩志同)烏飛州(新志作烏飛州。王庭州(自奇

沙州至此,新志皆為都督府。波斯都督府。

右安西都護府所領十六都督州府,兩志所載略同。

烏壘州 和墨州 温府州 蔚頭州 遍城州 耀建州 寅

度州 豬拔州 達滿州 蒲順州 郢及滿州 乞乍州 媯

塞都督府 渠黎都督府

右安西都護府所轄之羈糜州府,僅見於新志,而舊志

不載者,十二州二府。

劍南道

成都府(舊志十縣)成都府蜀郡赤(新志十縣

成都 華陽 新繁 犀浦 雙流 廣都 郫 温江 靈池

新都

右兩志同者十縣。案:舊志以新都誤連於華陽之下,故似九縣,其實不誤。

漢州上(舊志五縣)漢州德陽郡上(新志五縣

德陽 什邡 綿竹 金堂

右兩志同者五縣。

彭州上(舊志四縣)彭州濛陽郡緊(新志四縣

九隴 濛陽 導江

右兩志同者三縣。

唐昌

右新志多者一縣。案:舊志彭州屬縣四,而志文僅得

三縣,是又誤遺一縣也。新志有唐昌縣,注,儀鳳

志文作鳳儀,誤。二年析九隴導江郫置,長壽二年曰周

昌,神龍元年復故名。是唐昌之置,遠在天寶以前,

舊志不載,非也。

蜀州(舊志四縣)蜀州唐安郡緊(新志四縣

晉源 青城 唐安 新津

右兩志同者四縣。

劍南道

不載者,十二州二府。

右安西都護府所轄之羈糜州府,僅見於新志,而舊志

不載者,十二州二府。

劍南道

不載者,十二州二府。

眉州上舊志五縣眉州通義郡上新志五縣

通義 彭山 丹陵 洪雅 青神

右兩志同者五縣。

綿州上舊志九縣綿州巴西郡上新志八縣

巴西 昌明 魏城 羅江 神泉 鹽泉 龍安 西昌

右兩志同者八縣。

涪城新志屬梓州，大曆十三年改隸。

右舊志多者一縣。

劍州舊志八縣劍州普安郡上新志八縣

普安 黃安新志曰普城，唐末更名。永歸 梓潼 陰平 武連

臨津 劍門

右兩志同者八縣。

梓州上舊志八縣梓州梓潼郡下新志九縣

鄆 射洪 通泉 玄武 鹽亭 飛鳥 永泰 銅山

右兩志同者八縣。

案：新志梓州爲下，疑誤，會要：「梓州，會昌四年

升爲緊州」，可証。

涪城舊志屬綿州，大曆十三年改隸。

右新志多者一縣。

閬州舊志九縣新志屬山南西道

閬中 晉安 南部 蒼溪 西水 奉國 新井 新政 岐 坪

右兩志同者九縣。

果州中舊志六縣新志屬山南西道

南充 相如 流溪 西充 岳池

右兩志同者五縣。

郎池新志屬蓬州，寶應元年改隸。

右舊志多者一縣。

遂州中舊志五縣遂州遂寧郡中都督府新志五縣

方義 長江 蓬溪 青石 遂寧

右兩志同者五縣。

案：遂州升爲都督府，事在大曆二年二月，見唐會

要。

普州中舊志四縣普州安岳郡中新志六縣

安岳 安居 普康 崇龕

右兩志同者四縣。

普惠 樂至

右新志多者二縣。

陵州中舊志五縣陵州仁壽郡中新志五縣

仁壽 貴平 井研 始建 籍

右兩志同者五縣。

資州上舊志八縣資州資陽郡上新志八縣

盤石 資陽 牛鞞新志作清溪，天寶元年更名。

內江 月山

龍水 銀山 丹山

右兩志同者八縣。

榮州中舊志六縣榮州和義郡中新志六縣

大牢新志曰應德，天寶元年更名。

公井 威遠 旭川 資官

和義

右兩志同者六縣。

簡州舊志三縣簡州陽安郡下新志三縣

陽安 金水 平泉

右兩志同者三縣。

嘉州中舊志八縣嘉州犍爲郡中新志八縣

龍遊 平羌 義眉 夾江 玉津 綏山 羅目 犍爲

右兩志同者八縣。

邛州上舊志七縣邛州臨邛郡上新志七縣

臨邛 依政 安仁 大邑 蒲江 臨溪 火井

右兩志同者七縣。

雅州下都督府舊志五縣雅州廬山郡下都督府新志五縣

嚴道 廬山 名山 百丈 榮經

右兩志同者五縣。

壽梁州新志作東嘉梁州，西嘉梁州。 東石孔州 西石孔州 林

波州 涉邛州 汶東州 金林州 費林州 徐渠州 會野

州 雅州 中川州 鉗矢州 強雞州 長臂州 楊常州

林燒州 當仁州 當馬州

右雅州都督府所屬屬廢州，兩志同者十九州。

羅巖州舊志屬黎州都督府 雒州 椎梅州 三井州 東鋒州

名配州 鉗恭州 斜恭州 畫重州 羅林州 籠羊州 龍

逢州 取川州 驚川州 楊眉州 作燭州 當品州 嚴城

州 昌磊州 鉗并州 木重州 楊林州 三恭州 布嵐州

欠馬州 羅蓬州 論川州 讓川州 遠南州 卑廬州 夔

龍州 耀川州 金川州 鹽井州 涼川州 夏梁州 甫和

州 概查州舊志屬黎州。

右雅州都督府所領屬廢州，新志多者三十八州。

黎州下舊志三縣黎州洪源郡下都督府新志三縣

漢源 飛越 通望

右兩志同者三縣。

索古州 秦上州新志作奉州 輒榮州 劇川州 合欽州

蓬州新志作蓬口州 栢坡州 博廬州 明川州 臄腋州新志作

臄腋州 蓬矢州 大渡州 米川州 木屬州 河東州 諾葆

州新志作諸柞州 甫嵐州 昌明州 歸化州 象川州 叢夏

州 和良州 和都州 附樹州 東川州 上貴州 滑川州

比川州 吉川州 甫藁州新志作雨藁州 比地州新志作北地州

蒼榮州 野川州 邛陳州新志作邛陳州 貴林州 護川州

牒琮州新志作牒珍州 浪彌州 郎郭州 上欽州 時蓬州

儼馬州 邛川州 護邛州 脚川州 開望州 上蓬州 北

蓬州新志作比蓬州 剝重州 久護州 瑤劍州 明昌州

右黎州所屬羈縻州，兩志同者五十二州。

羅巖州 概查州上二州，新志隸雅州。

右黎州所屬羈縻州，舊志多者二州。

瀘州下都督府舊志六縣瀘州瀘川郡下都督府新志五縣

瀘川 富義 安江新志作江安 合江 縣水

右兩志同者五縣。

汪南後省入瀘川。

右舊志多者一縣。

納州舊志八縣納州都寧郡新志八縣

羅圍 播羅 施陽 都寧 羅當 羅蘭 都口 胡茂

右兩志同者八縣。

薛州舊志三縣薩州黃池郡新志二縣

黃池 播陵新志作播陽。

右兩志同者二縣。

枝江新志作支江，屬定州。

右舊志多者二縣。

晏州舊志七縣晏州羅陽郡新志七縣

思莪 柯陰 新賓 扶來 思晏 多岡 羅陽

右兩志同者七縣。

鞏州舊志四縣鞏州因忠郡新志五縣

多樓 波員新志作波婆 比求 播郎

右兩志同者四縣。

都擅。

右新志多者一縣。

順州舊志五縣順州新志五縣

曲水 順山 靈巖 來猿 龍池

右兩志同者五縣。

奉州舊志三縣奉州新志二縣

柯里 羅蓬新志作羅蓬。

右兩志同者二縣。

柯巴新志屬高州。

右舊志多者一縣。

思莪州舊志二縣思莪州新志二縣

多溪 洛溪新志作洛溪。

右兩志同者二縣。

龍州舊志四縣能州新志四縣

寧新志作長寧。 來銀 菊池 猿山

右兩志同者四縣。

涪州舊志四縣涪州新志四縣

新定 涪川 固城 居牢

右兩志同者四縣。

浙州舊志四縣浙州新志四縣

浙源 越賓 洛川 鱗山

右兩志同者四縣。

高州舊志無，新志三縣

柯巴舊志屬秦州 移甫 徒西

右新志三縣。

宋州舊志無，新志四縣

柯龍 柯支 宋水 盧吾

右新志四縣。

長寧州舊志無，新志四縣

婆員 波居 青盧 龍門

右新志四縣。

定州舊志無，新志二縣

支江舊志作枝江，屬薛州。 扶德

右新志二縣。

右自納州以下，直至定州，其間凡十有四州，大抵皆

儀鳳以後，招撫苗獠，大開山洞，因而置建者，無實

土，無戶口；其先尙等於內地諸州郡，稍後以其地荒

鄙，漸次省廢，先天以後遂等於羈縻州矣。總此十四

州郡，皆隸於瀘州都督府。

茂州都督府舊志四縣茂州通化郡下都督府新志四縣

汝山 汝川 石泉 通化

右兩志同者四縣。

翼州下舊志二縣翼州臨翼郡下新志三縣

衛山 翼水

右兩志同者二縣。

雞川 昭德此二縣乃開生獠所置，不在天寶二縣之列，二縣後入

州。

右舊志多者二縣。

蛾和

右新志多者一縣。

維州下舊志二縣維州維川郡下新志三縣



薛城。小封新志曰通化，咸亨後更名。

右兩志同者二縣。

歸化

右新志多者一縣。

塗州(縣三：臨塗，端源，悉憐。)

炎州(縣三：大封，葛仙，義川。)

向州(縣三：貝，左，向貳。)

穹州(舊志未載縣名，新志

五縣：小川，微當，壁川，當博，恭耳。)

笮州(縣三：遂郡，亭勤，

北思。北思新志作比思。)

蓬魯州(舊志自此以下不錄

葛州 勿州 鞞州 占州 達州 浪州 邠州 欽州

補州 賴州 那州 舉州 多州 爾州 射州 鐸州 平

祭州 時州 箭州 婆州 浩州 質州 居州 可州 岩

州 歸化州 奈州 竺州 卓州

右茂州都督府以下諸州，乃武德以後開夷獠所置，其

後維翼二州，升為正州，同於內地，所餘諸州則並為

羈縻。他若塗，炎，微，向，冉，穹，笮七州，舊志

雖云繼翼維而後升為正州，然新志尚歸於羈縻之列，

今從新志。

右兩志同者五縣。

協州(縣三：東安，西安，胡津。)

曲州(縣二：朱提，唐興。)

郎州(新志曰黎州。兩志皆屬縣七：味，同樂，升麻，同起，新豐，

堤，麻泉。麻泉，新志作泉麻。)

昆州(新志曰南寧州。兩志皆屬

四：益寧，普寧，安寧，羈威。普寧，新志作晉寧。)

盤州(縣三：附

庸，平夷，盤水。附庸，新志作附唐。)

黎州(新志作昆州。兩志皆屬

縣二：梁水，絳。)

匡州(縣二：勃弄，匡川。)

鬲州(新志作

州。兩志皆屬縣四：美水，青蛉，歧星，銅山。)

尹州(縣五：馬邑，

天池，鹽泉，甘泉，涌泉。甘泉，新志作百泉。)

會州(縣五：曾，三

部，神泉，龍亭，長和。)

鈞州(縣二：望水，唐封。)

糜州(縣

二：盤珠，七部。)

褒州(縣二：提彼，強樂。)

宋州(新志作宗

州。兩志皆屬縣三：宗居，石塔，河西。)

徽州(新志作徽州。兩志皆

屬縣二：深利，十部。)(自協州至徽州，其間除宋州外，舊志皆為下州，

新志則不列等第。)

望州(自此以下舊志皆不載。)

諺羅州 麻州

英州 聲州 勤州 傍州 求州 丘州 覽州 咸州 瀘

慈州 歸武州 嚴州 湯望州 武德州 奏龍州 武鎮州

南唐州 連州(縣六：都寧，邏遊，當為，羅龍，加平，清坎。)

南

州(縣三：播政，百榮，洪盧。)

德州(縣二：羅遇，萬嚴。)

為州

州(縣二：扶僧，羅口。)

洛州(縣四：臨津，寶夷，曾城，慈樂。)

移

州(縣三：移當，臨河，湯陵。)

悅州(縣六：甘泉，青賓，臨川，悅

州(縣三：移當，臨河，湯陵。)

悅

州(縣三：移當，臨河，湯陵。)

悅

禹貢半月刊 第三卷 第六期

兩唐書地理志互勘(隴右道，劍南道)

水，夷鄰，胡璠。鏡州(縣六：夷郎，賓唐，溪琳，蒙運，池臨，野

井。)筠州(縣八：鹽水，筠山，羅余，臨居，澄瀾，臨真，唐川，尋

源。)志州(或作總州。縣四：浮萍，雞惟，夷賓，河西。)盈州

(縣四：盈川，塗賽，播陵，施燕。)武昌州(縣七：洪武，羅缸，傾

林，夷期，來賓，羅新，綺婆。)扶德州(縣三：宋水，扶德，阿陰。)

播朗州(縣三：播勝，從顏，順化。)信州 居州 炎州 馴州

(縣五：馴祿，天池，方陀，羅藏，播騁。)驛州(縣二：斛木，羅

相。)浪川州(縣五：郎浪，郎達，何度，郎仁，因閣。)靖州(縣

三：靖川，分協，口口。)播陵州 鉗州 哥靈州 濇州(縣三：

拱平，掃宮，羅谷。)切騎州(縣四：柳池，奏祿，際託，通議。)

品州(縣三：八秤，松花，牧口。)從州(縣六：從化，昆池，武安，

羅林，梯山，南寧。)柯連州(縣三：柯連，羅名，新成。)碾衛

州(縣三：麻金，碾衛，浩麻。)

右自協州以下凡州六十三，縣一百四十六。舊志雖錄

此數(案舊志稱有三十六州，一百三十縣，似誤)，而所載者不

過十餘州，四十餘縣。誠以地既荒梗，又鮮人口，不

過名稱而已。凡此諸州皆受羈縻於戎州都督府。

姚州(舊志二縣姚州雲南郡下新志三縣

瀘南 長明

右兩志同者二縣。

姚城

右新志多者一縣。

于州 異州 五陵州 袖州 和往州 舍利州 范鄧州

野共州 洪郎州 日南州 眉鄧州 澄備州 洛諾州

右十三州，乃武德四年開蠻夷所置，並隸於姚州都督

府，為羈縻州。新志載其名稱如右；舊志僅錄其數，

然所錄為二十二，與此不合，恐誤。

嵩州中都督府(舊志七縣嵩州越嵩郡中都督府新志九縣

越嵩 邛都(新志作邛部) 臺登 蘇那 西瀘 昆明 會川

右兩志同者七縣。

和集 昌明

右新志多者二縣。

思亮州 杜州 初漢州 孚川州 渠川州 丘盧州 祐州

計州 龍施州 月亂州 浪彌州 月邊州 團州 櫃州

威川州 米羌州

右十六州見於新志，而舊志不載；亦羈縻州之類，而

隸於嵩州都督府者。

松州下都督府(舊志三縣松州交川郡下都督府新志四縣

嘉誠 平康 交川

右兩志同者三縣。

鹽泉

右新志多者一縣。

文州舊志二縣新志屬山南西道

曲水

右兩志同者一縣。

長松

右舊志多者一縣。

扶州舊志四縣新志屬山南西道

同昌 帖夷 萬全 鉗川

右兩志同者四縣。

龍州下舊志二縣龍州應靈郡中都督府新志二縣

油江 清川

右兩志同者二縣

當州下舊志三縣當州江源郡下新志三縣

通軌 和利新志作利和。 谷利新志作谷和。

右兩志同者三縣。

悉州舊志一縣悉州歸誠郡下新志二縣

左封 歸誠

右兩志同者二縣。案：舊志悉州所領二縣，志文僅有

一縣，則二縣誤矣。

靜州舊志二縣靜州靜川郡下新志三縣

悉唐 靜居

右兩志同者二縣。

清道

右新志多者一縣。

恭州下舊志三縣恭州恭化郡下新志三縣

和集 博恭 烈山

右兩志同者三縣。

柘州下舊志無領縣柘州蓬山郡下新志二縣

柘 喬珠

右新志二縣。

保州下舊志二縣保州天保郡下新志四縣

定廉 歸順 雲山

右兩志同者三縣。案：舊志保州三縣，而志文誤言二

縣，非是。

安居

右新志多者一縣。

眞州下舊志三縣眞州昭德郡下新志四縣

眞符 雞州 昭德

右兩志同者三縣。

昭遠

右新志多者一縣。

霸州下舊志一縣霸州靜戎郡下新志四縣

信安新志作安信

右兩志同者一縣。

牙利 保寧 歸化

右新志多者三縣。

案：舊志：「(文州以下)十一州，舊屬隴右道；永徽已後，割屬松州都督府，入劍南道」。細審諸州建置之初，多為羌人所居；即其後收入版圖，亦皆因其人而置官，不與正州等，是亦羈縻之州也。然新志龍州文內，則又云：「初為羈縻，屬茂州(?)；垂拱中為正州」。又新志之敘上列諸州也(自龍州以下)，皆同諸正州，不與羈縻州等，是知諸州稍後固均升為正州矣。

据州(縣二：江源，落稽。) 關州(縣二：關源，落吳。) 麟州(縣

七：陝川，和善，欽具，陝源，三交，利恭，東陵。欽具，新志作劍具。)

雅州(縣三：新城，三泉，石隴。) 叢州(縣三：寧遠，臨泉，臨河。)

可州(縣三：義誠，清化，靜方。) 遠州(縣二：羅水，小部川。)

奉州(縣三：奉德，思安，永慈。) 巖州(縣三：金池，甘松，丹

襄。)

四：通川，玉城，金源，俄微。) 直州(縣二：集川，新川。) 肆州

(縣四：歸唐，芳叢，灑水，磨山。) 蛾州(縣二：常平，那川。)(上

各州新舊兩志皆載之。) 懿州(縣二：吉營，唐位。) 諾州(縣三：

諾川，歸德，離滑。) 盪州(縣四：湘水，河唐，曲嶺，枯川。)

州(縣二：位豐，西使。) 玉州(縣二：玉山，帶河。) 漳州(縣

四：洛州，顯川，桂川，顯平。) 祐州(縣二：麻川，歸定。)

州 橋州(上諸州僅舊志載及。) 研州 探那州 杞州 毗州

河州 幹州 瓊州 犀州 龜州 陪州 如州 麻州 霸

州 礪州 光州 至涼州 擘州 思帝州 統州 穀印州

達達州 萬卑州 慈州 融洮州 執州 答針州 稅河州

吳洛州 齊帝州 苗州 始目州 悉多州 質州 兆州

求易州 託州 志德州 延避州 略州 索京州 拓剛州

明桑州 白豆州 瓚州 會和州 和昔州 祝州 索川州

拔揭州 鼓州 飛州 索渠州 目州 寶劍州 津州 拓

鍾州 紀州 徽州 拱州 劍州(上諸州僅新志載及。)

右所述諸州隸松州都督府，皆武德貞觀之時，招降黨

項羌夷諸蠻族所置，其間叛降不常，故制置亦不一。

新志所載諸州，除雅，蛾，拱，劍外，皆在隴右道

內，舊志之二十五州亦然，蓋始置之時如此也。

合州巴川郡中舊志屬山南西道，新志六縣。

右鎮 新明 漢初 赤水 巴川 銅梁

右兩志同者六縣。

渝州南平郡下舊志屬山南府道，新志五縣。

巴 萬壽 江津 南平

右兩志同者四縣。

璧山舊志無。至德二載析巴，江津，萬壽置。

右新志多者一縣。

案：新書方鎮表：「乾元二年東川節度使增領昌，

渝，合三州」。趙紹祖曰：「渝，合」割屬，或在斯

時」。〔見新舊唐書互証〕

昌州下都督府舊志無，新志四縣

大足（本合州昆川地） 靜南 昌元 永川本渝州璧山縣地

## 蒙古的盟部與旗

Owen Lattimore 氏生長中國，並識蒙藏語文。因受美國學術

機關委託，曾遍遊滿蒙新疆以及西藏，專事研究中國邊疆問題。著

有 High Tartary (1930),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

(1932), Chinese Colonization in Inner Mongolia (1932), The

Gold Tribe, "Fishskin Tartars" of the lower Sungari (1933),

China and the Barbarians (1934), The Mongols of Manchuria

禹貢半月刊 第三卷 第六期 兩唐書地理志互勘(隴右道，劍南道) 蒙古的盟部與旗

二九

右新志四縣。案：新志：「昌州下都督府，乾元二年

析資，瀘，普，合四州之地置。……大曆六年州縣

廢，其地各還故屬。十年復置」。是昌州之置過晚，

舊志不及載耳。

乾州下舊志無，新志二縣

招武 寧遠

右新志二縣。案：乾州置於大曆三年，故舊志亦不及

載。

保寧都護府舊志無，新志有

案：保寧置於天寶八載，以之領吐番，牂牁，未知舊

志何以不載。

美國拉丁摩著 侯仁之譯

(1934) 諸書。其夫人 (Eleanor Holgate Lattimore) 著有新疆遊

記 (Turkestan Reunion) 一書，亦頗饒趣味 (四卷一期文學新年

號有簡畧之介紹)。氏現任太平洋情報 (Pacific Affairs) 主筆。

本文即係譯自 Mongols of Manchuria 一書之第七章。前六

章就歷史上剖析漢滿蒙三族間之相互關係，演變及其經過。自第五

章而後，則詳論蒙人在滿洲之種族的分佈與地理的沿革。茲擬自第

五章起，將涉及蒙人之地理分佈部份，陸續翻譯介紹，以供國人參考。

書之前六章中，作者以歷史學者之立場，縱論蒙人之史實命

運，立論頗有大膽獨到之處。但氏最近於本年第一期 Pacific Aff-

airs (Vol. VIII. No. 1. March, 1935) 發表一文，題曰：“Prince,

Priest and Herdsman in Mongolia”。本書前六章之精華幾盡彙集

其中。嗣當抽暇逐譯，以代此前六章，所以省篇幅與讀者時間也。

——譯者

在詳細討論蒙古人在滿洲的目下組織之前，首先須把用於蒙古種族單位和行政分割上的名詞說明一下，特別是因為「部落」一詞在前面諸章中用得頗有些濫。

所謂部落，若把牠當作一個種族單位來看，正如滿洲的科爾沁族或郭爾羅斯族一樣，是一個 *aimak*。（佔外蒙古

人一大部份的喀爾喀族，正確地說來也是一個 *aimak*，而其本身很早就分作了四個 *aimak*。不過外蒙第五個 *aimak*——主要由西蒙人形成——在

種族上却與喀爾喀族有別，與中國土耳其斯坦的 *oios* 有關係）。如果

當 *aimak* 的規模擴大成民族 (nation) 時，特別是當牠在

擴充的過程中吸收了其他 *aimak* 時，便成功 *oios*。Oios

人原來也只是 *aimak*，日後才漸漸升到 *oios* 的地位。十八

世紀這個 *oios* 崩潰後，Oios 人實際上才歸於滿清帝國的

治下。

部落隨從了一個王公的統治——那就是，滿清分割了各部落的界限，而把這等種族的單位變作類似的小王國之類的東西——便是 *hoshio*【旗】。（這字寫時作 *hoshio*，最普遍的漢文音譯是 *ho-shao*。這字有時也可在英文中見到，是從俄文音譯轉譯過來的，作 *hoshun*）。一個 *aimak* 可以只包括一個 *hoshio*，也可以包括好幾個 *hoshio*；此等 *hoshio* 彼此也可以毗連，也可以相隔很遠。舉例說，昭烏達盟裏的阿魯科爾沁 *hoshio* 便是和哲里木盟裏的六個科爾沁 *hoshio* 隔得很遠的。

*Hoshio* 在英文普通譯作 *Banner*；但這實在並非原來的蒙古字的繙釋，而是自漢文「旗」字轉譯過來的。原來的蒙古字有各種解釋，如「點」，「峯巔」，「犁的鐵尖」等等。漢名顯然是有一種極特殊的意義的，大概是軍事的涵義，即「派在一位酋長名下的戰士」之意，漢譯「旗」與英譯 *Banner* 都不大合適，因為二者都不能表示蒙旗與滿旗的分別。

滿旗沒有部族的涵義在內。固然旗制之起源也許出於部族的結合，這並非不可能。滿人的旗制，即在入主中華以前，也只是一種軍隊組織。（*Regimental Formation*）。

最初原只有四旗，以後增至八旗，後來又增設京營(Palace Banners)，牠們在本質上都不是軍事組織，社會地位也較低。到入主中華之前夕，又復擴大，每旗增設一個漢軍「營」(Battalion)和蒙古「營」，這樣實際上實在就有了二十四旗了。八旗又分作左右兩翼，左翼(Left Wing)四旗(實在是十二旗)，右翼(Right Wing)四旗(實在也是十二旗)。

滿清入主中華以後，其旗制因設置戍營的需要也更日趨複雜。駐紮在北京的有八旗兵士，各由滿洲營，漢軍營，蒙古營三營合成，此外還附加有京營。在奉天，吉林等處，也設有平行的組織；有些是完整的八旗，有些多於八旗(但少於十六旗)，有些少於八旗，有些附有漢軍「營」，或蒙古「營」，有些沒有。形成滿旗中「營」的蒙旗，已經失掉部族的意味；其戰士雖係出自蒙人部落，但已與其部落組織脫離關係而變成了世襲的職業軍隊。

舉例說：在北京的正白旗滿人和吉林的正白旗滿人間，也沒有任何種族的血統關係。誠然，在每個戍營中心的地方，在滿旗與滿人家庭之間也發生了一種世襲繼承的關係，但這只是逐漸演成的，並沒有先前的血統根據。在法律上，一切滿人都有受徵當兵的義務；其法律地位與世襲的職業兵士相同。實際上，舉例說在北京，每年只有一

定數目指定可領旗中的軍餉；其餘的叫作閒散(Hsiansan)。意即「未受任命者」「與旗無關者」。但因為旗中的軍餉還包括兵士全家的生活費，所以自旗中領取軍餉的滿人，其子弟須自認忠於該旗，除非他們在每一年的比武競賽中，當選為另一旗的份子。不過每年雖有以比賽選拔士兵的辦法，因為北京的滿人已發展成功一個有閑階級，在某種意味上也是失業階級，所以引用私人的惡弊發生了，旗中兵士的子弟可以繼續被選為旗中兵士，以免失去俸餉。

蒙旗，或Hobito，則與此完全不同。蒙旗的起源，無疑地可以追溯到個人的隨從單獨的酋長，一羣有關係的酋長部下的隨從者，便形成了一種較大的團體叫作「部族」(tribe)。這種個人隨從(Personal following)的基本觀念，曾經歷過幾番改變，先是在蒙古史還自獨立的時候，以後又在滿人的影響下變動過。在滿清成立之前，蒙古史上有兩種勢力在作用着：第一，大領袖統一了小領袖部下的個人隨從者(Personal followers)，第二，到大領袖死後，此等雜和的「部族」復又分而重歸於小領袖的領導下。此等「部族」的分裂與重新結合是異常容易，這可由也速該(成吉思汗之父)死後，成吉思汗自己尚幼而未能任事時的部族史來證明。舉例說：

「彼時諸弟兄」按指成吉思汗弟兄而言」尙幼，其領下各部族【按即aimak】見Tajigot族盛強可依，遂皆先後叛變走散。

迨太祖【按即成吉思汗】之近隨名Hojan者，亦欲叛而他之。

太祖持其袖，且泣且乞，阻之去；Hojan曰——「海已枯矣，石已爛矣，子尙欲留我何如也？」乃用其臂率衆而去」。（按元史太祖紀Tajigot譯作泰赤烏，Hojan譯作脫端火兒真）。

如果湊巧有合適的領袖出現，戰敗散亂的部族殘餘也可以形成新的部族。例如當遼（起源於滿洲）衰微時，皇族中的一位王公率衆沿內蒙的邊界西下，直至中國土耳其斯坦；在西伯利亞與中國土耳其斯坦的邊界上建一新朝，叫作Khara-Khitai。此一新族，推情度理是絕不會由大部的

滿洲Khitai或Khitai（複數爲Khitai）補充成功的。牠一定

是由於好冒險的個人戰士所形成，在由滿洲至土耳其斯坦的途中由各部族中召集起來的。不過一般講起來時，總是拿牠當作建立遼的契丹人之一支。最重要的區別是在於

Khara-Khitai的名稱，Khara一字即黑，包涵了「普通」或「平常」的意思——意即非出於帝遜也（the Non-Imperial Liao）。

在研究當代蒙古部族的集合與形成時，我們須把滿清的政策時刻記取在心。牠嚴格地劃定了各部族的疆域分

界，期以阻止蒙古部族戰爭中「滾雪球」式的新部族之形成，又極力阻止部族分裂爲更小單位的反向過程。

前面曾經提過，蒙古的血統繼承的制度如何變作王族的選舉與部族的默認，以及滿清如何保持了認可繼任王公的特權。由於滿清的此種干涉，所以目下蒙古王公間有兩大主要階級：負有實銜的王公與僅有空銜的王公。有些王族內的王公次支（Cadet branches）具有世襲的榮譽空銜，普通皆是爲了先輩給滿清立過大功，或是由於與滿清皇族的通婚。但每旗中只有一位王公被公認爲執政的王公（Prince prince），他持有印信以證明他的職守；因此旗內其他僅有榮譽空銜的王公往往被稱作「無印」王公。如有執政王公撤職時，其繼位者往往可以不自他的直接家屬內委任，而自同一王族中其他次支的「無印」王公中選拔。近年來因爲此種制度的硬性在中國政府下未能保持，所以執政的爵位有時是由旗內一些相互有關係的王公輪流來作的。

但在許多旗內，實際情形和理論並不一致。如果上面沒有政府的管轄，一旗之內往往可以有好幾個王公同時並立，各据部族之一部而治之。此等王公實際上對於其屬民具有某種的統治權，並不受該旗執政王公的干涉；但在上的政府只承認一個執政王公，因此，如果政府有公事傳於



「無印」王公時，不能直接行之，而須經過執政王公的轉遞。

這種王公由其屬民承認為實際獨立的統治者的現象，在滿洲的蒙古人中間特別普通，這是因為受賜特殊名銜（因曾與滿清帝室通婚）的王公特別多的緣故。近年來此種現象且更得到一種助力，即滿洲的蒙古人近來有按照「王公土地契約」（在部族內當局註冊了的）區分部族的遺產於私人佔有下的趨勢。當土地被這樣區分之後，「無印」王公的依附者便可定居於一起，更可確保他們的社會黏合性。

各王公不必有同一的名銜；王公的稱呼普通是用滿清賜與的榮譽頭銜。舉例說，人稱呼某位名金雷的王公時並不說金雷王，而以其榮譽名銜大汗王（獨立王公之意）呼之。此等名銜，許多並沒有令人滿意的譯名，這樣，有些執政王公被叫作「王」（蒙古人用中國的王字），而有些則被叫作「公」（也是中國字）。

除去增加蒙旗制度的硬性以外，滿清又添設了一種全新的行政單位，期以削弱蒙人的部族黏合力。此即所謂 *chigolgan*，意即「集合」，在中文為「盟」，在英文為 "League"。盟中的官吏一部分係自盟內選出，一部分係由政府委派。此種制度的目的，就是使一部族的事務受其他

部族的官吏的相當監視，以收各部各旗交互箝制，交互均衡之効。普通的盟包括好幾個部族，但有時不同的旗也許是由同一的部族形成，而各旗又各隸屬於不同的盟下。

在外蒙古，因為承認滿清的統治較晚，而滿洲的勢力實際上也從未達到過像在內蒙那樣的程度，所以盟制根本就沒有成立起來，代替盟的是 *aimag*。即使在內蒙，也有多部蒙人部族未加入盟內。在滿洲此等部中最重要的即巴爾虎地帶的蒙古人 (*Barga Mongols*)，不過在這兒因了部族的混合，以及其半滿洲式的組織，再無需有盟制的作用了。

最後，我們尚須一提根本沒有世襲王公的蒙古部族，像張家口以北的察哈爾部，以及滿洲境內的巴爾虎部。察哈爾部之所以沒有世襲王公，因為牠乃是被滿人征服了的少數部族之一。滿人革除了他們原有的王公，另立一種特殊的旗制，這可說是蒙人的半部族式的旗制與滿人的軍隊組織式的旗制的妥協。察哈爾內各旗都是軍事的組織，其官吏是委任的，但是牠們還像原來的蒙旗一樣，被派在一個永久的固定區域內。

巴爾虎部的旗與察哈爾相彷彿，皆早已處於滿人的勢力之下，按照滿制組織成功，沒有王公，但各旗同時也自

爲一部族。巴爾虎部王公中也有具世襲的爵號的；不過他們却非其部族的世襲統治者，他們只是被公認作自然的領袖，也永遠列於本部官吏之間。

在一般所謂滿洲本部——即東三省，包括奉天（在國民黨治下時曾改爲遼寧）吉林與黑龍江——境內，有哲里木盟，

## 秦臺與濱縣地理

禹貢第三卷第二期載有本人濱縣小志一篇，蓋倉卒間拉雜寫成者，恐不免淺陋之譏。今更以濱縣小志中之古蹟秦臺爲中心，重爲論述如次，以供讀者之參考；錯誤之處，敬祈指正。

秦臺在山東濱縣城東十八里，臺周里許，高二十餘丈，相傳爲秦始皇所築以望高麗者。臺上有廟宇三所，建築年代在清代中葉乾嘉間，但書有「重修」二字。以前究竟始於何時，無碑碣可考；就院中槐樹之形狀而斷，殆非近一二百年所植。

秦臺附近，俱爲平原，無溝壑山崖。登臺而望，但見平地坦蕩，直至於海（距海百餘里）。自濱縣城起經秦臺至利津境，皆爲鹼地。（利津境內以黃河每年泛濫，淤土數尺，地可種植，今魯省政府將充曹飢民移墾於此。）樹木稀少，禾苗不生，除夏

巴爾虎及其他一些部族。在熱河——一九二九劃爲行省，歸爲東北第四省，後日本進軍佔領，併入（偽）滿洲國內——有卓索圖盟與昭烏達盟。現在，我們可以把蒙人在滿洲的各種旗盟對於（偽）「滿洲國」的關係，對於滿洲舊日三省的關係，以及對於新設的（偽）興安省的關係，考慮一下。

### 林占鰲

秋兩季生長鹼蓬（可用以煮鹽）外，別無植物可言，堪稱不毛之地。秦臺四周，村落甚少，數十里無人煙；每值秋雨之後，地面起鹼，憑臺以望，如白銀世界。縣內貧民多在此刮地皮以煮鹽，藉爲謀生之術。

濱縣即古之濱州，州治之創，始於五代，舊城址在現城北里許，今尙存舊城牆一塔。唐代以前是否曾設州治，史籍不載，無從考證；秦臺之有無，則更不可知矣。

據民間傳說，秦始皇築此臺以望高麗，故名；然考之史書，未見此記載。今縣內居民大部爲明初由河北棗強縣遷去者，小部分是由浙江福建泛海而來者（明初錢塘九姓漁戶）。明代以前之土人，黃河以北無有一家。據傳說，此地爲元（蒙古）人駐軍牧馬之所（清初亦以濱縣濬化之間地爲馬場，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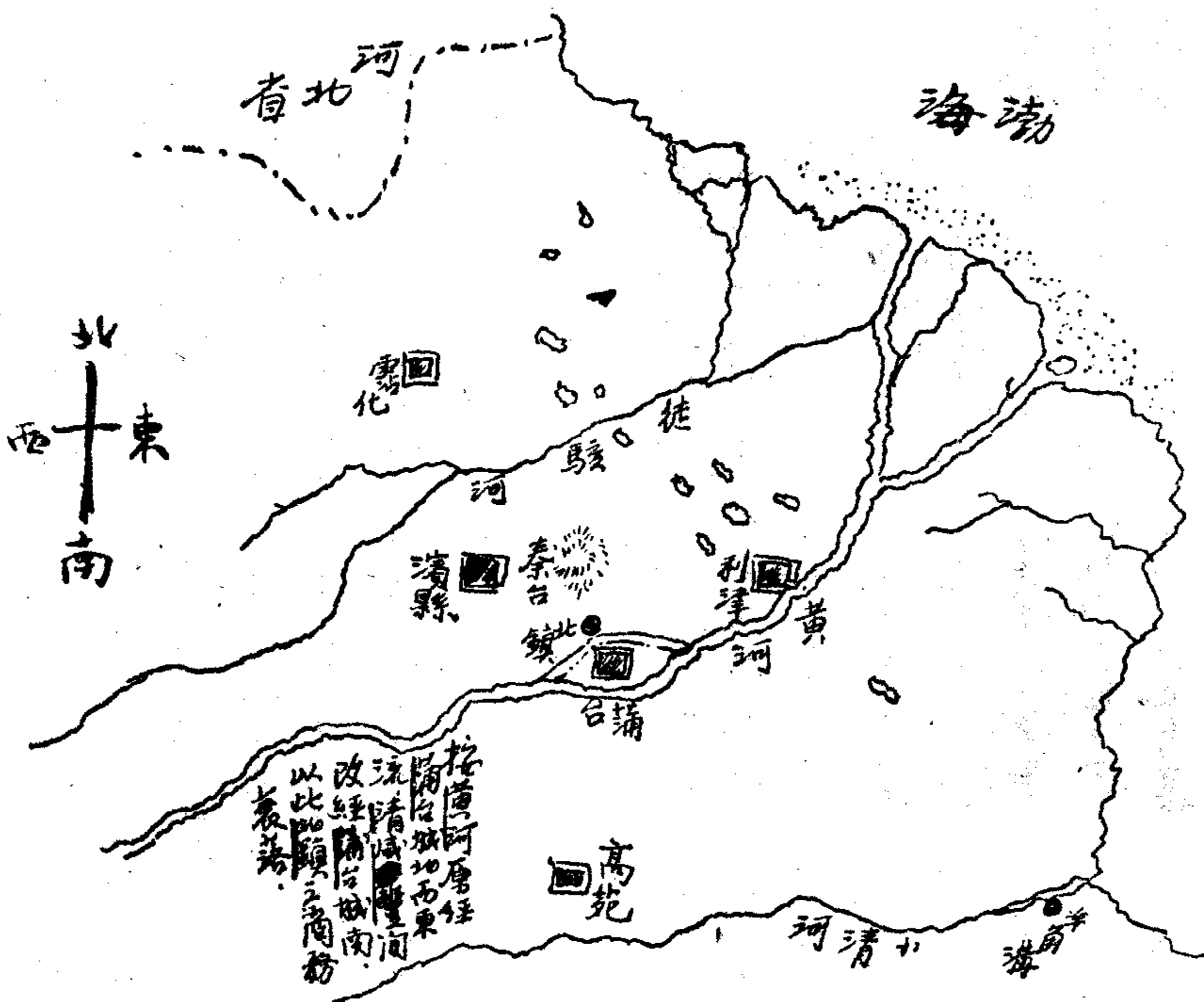
說近理)，本地居民皆其奴隸。明徐達率軍北來，常遇春（今黃河南岸尚有常家樓，相傳為常遇春駐節之地）搜索海邊諸郡，蒙古人北退，將佃奴一齊帶走，餘剩之老者遂為明軍所殺，少者為常遇春擄去，一片荒場，渺無人煙。故洪武間，政府由棗強移民於此。考縣內住戶各家之祖譜，最早者始於洪武年，今之居民之世系俱在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代之間。

濱縣僻處海濱，自古不為重要之地，故史書對秦臺之故事均無記載。縣志記載秦臺，亦不甚詳。縣志之修，始於清初，所記秦皇築臺之故事與民間之傳說同，蓋即取自民間傳說者。

據予個人所考，秦臺約建於唐初，蓋兵士所建而非居民所築，乃藉此以望海風者也。敢將所擬之理由，述於左方：

(一) 秦臺為唐代兵士所築 據民間傳說：『秦始皇東征高麗，兵士由此登船，每一兵積一帽之士，以成此臺，始皇帝登之以望高麗』。按史記秦始皇本紀『窮成山，登之罘』，秦臺應在煙臺或榮成，不應在魯北平原。且始皇當時無高麗之名，亦為傳說之破綻。高麗之名，始於五代

(王建建高麗國傳三十二世四百七十三年，至明時為李成桂所篡，改國號為朝鮮)，但五代時並未有征高麗之舉。按高麗即高句麗，征高句麗之舉，隋煬帝（從涿州進兵），唐太宗，唐高宗均



有之，故竊疑秦臺爲唐軍所築。

(二)爲望風象而築此臺

黃河未奪濟水(大清河)河道

入海以前，濟水之水量甚大，河道亦甚深。余幼時曾聞老人傳說(余家距河僅三十餘里)，濟河之水爲清水，往時常有南方大船及關東糧船停泊北鎮(在濱縣城東南三十里，舊河道正經此地)，可知黃河未改道以前(按黃河改道係在清咸豐五年，當西曆一八五五年)，濟水航行甚便，大船可由此出海。道光年間海水有一次大潮，潮曾至濱州境內。按濱州轄地以城東三十里爲限，清代中葉，海潮尙至濱境，可知以前秦臺距海濱僅咫尺耳。(按黃河自一八五五年改道，距今僅八十年，而利津以東淤出之地已約一萬方里，依此推之，將來渤海直有變成桑田之可能。)

按地形圖(參看丁文江翁文瀾：中國分省新圖)，濱縣東北與

利津城平行綫之地帶，尙有湖沼之形跡甚多，該地即爲原來之海濱，地勢甚低。該地帶以東，即爲黃河改道後淤積而成者，地勢反較該地帶爲高。既證明海濱在一八五五年

之前距秦臺甚近，復證明濟水可行大船，史載唐高宗(六

六〇年)遣蘇定方自成山(今山東文登縣)渡海攻百濟，依我

推想，唐初東征之水軍蓋由濟水出口。且唐都長安，兵士

東來，係順大河流域，訓練水師有賴江河，彼時濟水沿岸

之濟南濟陽清河(黃河北岸之清河鎮)俱爲可觀之都市，船隻

由濟水出口，沿海邊航行至成山附近，再行東渡，似爲近

理。故唐時以此爲出海要口。其後人口漸稠，迄唐末乃設

濱州治。當時出入海口之船隻既多，則築臺於此以望風險

亦爲可能之事。不然，在平地築臺，費去鉅工鉅資而毫

無功用，居民又何爲而爲此耶？

以上種種推想，自當更求歷史上積極之根據，茲不過就其地之形勢推論其大概而已。博洽之士苟能以有關此題之確實史事見教，無論反對或贊成吾說，均所歡迎也。

一九三五，四，四，北平。

## 讀李氏方志學

瞿兌之

李泰藜著，二十四年一月商務印書館出版，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方志在今日究竟應該採用什麼形式，什麼體裁，這是

因。

第一：方志之要修訂是大家所知道的，然而方志究

竟應該多少年修一次，我們修志是結舊賬呢，還是替後人也留記賬之餘地呢？

第二：方志的內容是不是舊志這些門類所能賅括？是不是僅僅增加些門類就可以了事？增加時又應該增加些什麼？

第三：方志既然是地方史，則史是不容阿曲的。從前修志的人所謂有美無刺，隱惡揚善，現在事實上能否一反其所為？

第四：修志的人是不是都受過科學化的訓練可以担任各地方的方志？假如定出一個標準，是不是各地方修志的人都能循守？

所以我們研究方志的人覺得要制定一個標準體裁，實在不容易。在上述這些問題未曾思索決定以前，只好眼睜睜看着一部一部的劣書災梨禍棗而已。縱然有人來顧問，我們也只有敬謝不敏。

不客氣的說，中央政府對於修志這件事，只是發一紙公文到各省，各省也只是照例催各縣。至如這志是怎樣修法，幾時修完，永遠沒有人問的。每省每縣請上一兩位年高望重的耆紳作個幌子，支上幾千塊錢的局用。究竟修志有什麼用處？就是修成了以後又何嘗不是望圖書室裏一

交，原封不動的擺在架上。過上若干年之後，偶然遇着我們這類的呆子從這裏面往復搜尋那極稀微淡薄的材料，徒然掩卷長吁，追恨修志者之無史識而已！

假如政府當局還有心不忍看着修出來的志糟到萬難的地步，則不如趕快回頭，簡直將修志的事情停止，另外想別的辦法。什麼辦法呢？以國民政府主計處担任搜集材料之責，以中央研究院担任整理之責，然後再與各省的學術機關分別訂立合作的方法，叫他們實地參考研究。分之則為一縣一縣的志，合之則為一省一省的志，再合之則為全國一覽。經過這一次大舉之後，便可以每年出一種年鑑，以記載流動的事實；其他的事也可以在這裏附帶的補充修正，使其日異而月新。

也許有人說：『這個辦法雖也不錯，但是以全國之大，各縣之多，而叫一個機關來包辦，恐怕未必能正確』。這話固然不能完全否認。然而你要知道，正惟全國之大，各縣之多，所以希望他們一縣一縣的修志是不可能的。凡是走過幾縣的，都應該知道，有許多的縣城裏連一本書都買不到。試問焉能希望他們修得出滿意的志書？中央機關包辦這事固然不可，不過他們可以多派人旅行調查，可以直接與各縣發生密切的合作關係。假如各縣有真

能修志的人，也不妨仍舊委托他作。不過有了一個中心機關，有了一定標準，便不至於濫耗物力而結果還是無用。

這個辦法如果辦不到，我以為更可以乾脆停止修志。

但須由中央製定一種鈔送史料的格式，每一地方限定他們若干時期必須送來多少史料。只請他們鈔而不請他們作；只求現在僅有的史料不再損失而不遽求史料之整理。與其曠了多少年的修志而仍是一字無存，倒不如多鈔點書，猶為感情勝無。

讀了李泰棻君的方志學以後，更使我低回感慨而不容不一吐上面的議論。李君是親身參加綏遠通志之役者，他擔任總纂兩年，搜輯了六十萬言的初步資料，擬訂了體例門類，再有半年便可以大致完成。而政府突然中止李君的工作；不願意李君的半年成書而反願意別人的延期兩年。其結果是不是『汗青無日』，自然『無待著龜』。李君未必是因為受人排擠遂憤而著書來罵人。他對於我在上面所述的各種情形也曾看到的。他說：

明清兩代因修一統志而令各省修志以備取材，而各省又令各府州縣修志以備參用。……倘朝廷於事先有規定門目頒布各省，無論其文字若何，資料多寡，而各地志書大體絕不致如今日風馬牛不相及之

情形也。然計不出此，朝廷但令修志，而志之體例門目毫無標準規定焉。故吾國地方志書良莠不齊，匪特不能成一系統，甚且笑話百出。此其原因，一由中朝無所領導於先，一由方吏敷衍塞責於後。但有志書，不顧內容。即至今日，內政部通告各省省政府轉飭各縣，催促修志，令急如火。而各省當局對之根本不感興趣，奉行明令，組織志館，或借此以位置士紳，或借此以任用私人。數稔以還，但見各省志館紛紛成立，而館長總纂為全國士林所共仰者尙未之聞。……或則志館經費亦吝而不籌，但為敷衍中央，月撥少許，以現任省府秘書長或廳長兼館長，以各廳能草等因奉此之科員兼編纂，另聘一二老儒濫竽總纂。大都設館不編，編亦抄襲舊志，擇拾新材，體例系統，並無可觀。即能完成，亦屬贅累。（本書序文）

李君這部書，還是講方志學的第一部完整著作。我從前所作的方志考稿，僅僅是一種讀書雜記，現在看來，幼稚錯誤的地方很不少，而李君這書裏還再三的徵引，且加以稱道，實不勝其慙愧。我很希望李君這書不脛而走，使一班從事於此的人稍得一個明燈的引導，至少可以減少點

一班方志的笑話。

李君此書的用意，也是為一班修志者說法，所以他大半說的修志者必具之知識。其自己的修志主張僅於第六第七兩章見之。然而話說回來，我們無論如何，總難定出一個大家可以共同遵守之例。我從前曾經短期担任過河北通志館館長，也曾經有所規畫（事詳河北月刊第一卷第四期河北通志館近况紀一文中）。為供給關心此事者參考起見，將李君所定之門類與河北省通志館民國二十二年所定之例並列如左：

### 李目

攝影：古蹟類 名勝類 古物類 金石類 特產類  
其他類

附圖：疆域圖 沿革圖 山川圖 分縣圖 水利圖 省城平面圖 各縣城平面圖 各省市平面圖 物產分佈圖 鑛產分佈圖 其他應附圖

卷一 地理：疆域 沿革 山脈 河流 氣候 地蘊 土質 港灣

卷二 建置：關隘 城市 津梁 衙署 館會 街衢 學校 公共場所 醫院

卷三 勝蹟：故都 故城 宮殿 陵墓 廟祠 名勝

卷四 民族：漢族 滿族 蒙族 回族 藏族 苗族

戶口

卷五 爵職：封爵 職官

卷六 政治：財政——田賦 鹽權 雜稅 銀行 貨幣

交通——驛站 郵電 鐵路 汽車路 車駝路 水路

空路 建設——水利 工廠 其他 教育——學校

教育 社會教育 留學 墾務——歷年放墾之經過

放墾後已耕地之數目 放墾後未耕地之數目 未放墾地

之數目 軍政——省防之佈置 駐軍之沿革 警政

——保甲 警察 司法——歷代司法情形 司法獨立

時期 地方習慣法 監獄 自治——縣自治 市自治

村鎮自治 民團 儲恤——倉儲 養育 官渡 義

園 選政——國會議員之選舉 省會議員之選舉 其

他類似之選舉

卷七 黨社：會社 政黨

卷八 法團：農會 工會 商會 教育會 律師公會

其他法團

卷九 議會：省議會 縣議會 市議會

卷十 產業：農業 工業 商業 鑛業 漁業 林業

野產 牧業

卷十一 禮俗：冠 婚 喪 祭 祀 卜 筮 命 相

卷十二 生活：衣飾 飲食 居處 娛樂 語言 歌謠

卷十三 宗教：道教 佛教 喇嘛教 摩訶末教 基督

教 多神教

卷十四 人物：仕宦 文苑 理學 忠義 德行 孝友

貞烈 方技 僑寓 隱逸 科第 議員 革命 劣紳

方外 游人

卷十五 學藝：學術 本省人之著作 省外人有關本省

之著作 國外人有關本省之工作 藝術 書法 繪畫

雕刻

卷十六 古物：龜甲之屬 吉金之屬 陶器之屬 石刻

之屬 磁器之屬

卷十七 前事：巡幸 恩遇 軍事 天災 人禍 徵發

怪異 其他

卷十八 掌故：典則 陋規

卷十九 文徵：散文 韻文

而我在河北省通志館所擬之總目則如下：

疆土之屬 凡自然界之紀述屬之

疆域廣輪 地質 山脈 水系 氣候 礦物

動物 植物

黨務之屬

行政之屬 凡地方行政之事屬之

民政

行政區域及沿革 土地 戶籍 議會及選舉

地方自治 衛生 警務 保衛 郵政其屬於慈善

事業者入社會之屬 倉儲 禁毒 鹽吏

財政

國稅 省稅 縣稅 賦役 鹽法 貨幣 債券

銀行 官產 歲計

司法

法制 司法行政 律師 監獄 要案

教育

學校 書院 學產 圖書館 文化事業

外交

條約 租界 外人租地

軍備

練軍 駐軍 軍械 馬政 海防 空防

建設之屬 行政以外凡與利之事業屬之

交通 水利 工業 商業 農林 礦業

建置之屬 城市坊巷園林公私建築之類屬之

社會之屬 人民活動之類屬之



文化出版事業 慈善救濟事業 人民問題 民

族 宗法 勞工 商業狀況 市集 宗教事業

民生狀況 物價

民俗之屬 民間風俗之類屬之

語言 禮儀 樂歌 信仰 娛樂

文獻之屬

人物 經籍 古物(金石) 傳聞 大事記 年

表 舊志索引

此外尚有王重民傅振倫諸君所擬之大綱則如下：

疆理攷 記地文地理之地理環境與歷史環境

名稱及建置沿革 位置 疆界及經緯度 面積 地

形 山川 地質 氣候 自然物產 形勝 古

蹟 存目而已，其詳見文物攷。

紀

通紀 記政治經濟文化學術社會諸方面之興革事

變。

雜紀 凡通紀不能備載而舊志特詳，如災異之類，

則於此存之，仿禮記雜事例也。

建設略 記人事之建置興修，此門或列教育後。

城垣 公務機關 行政，司法，軍事，自治，黨務，外

國 文化機關 孔廟，書院，學校，圖書館，博物院，歌

育館…… 宗教建築 佛道寺觀，祠宇，回耶教堂，雜教

公所 慈善機關 倉廩，醫院，養濟所，留養所，孤兒院，

粥廠，義學，漏澤園 市場商店 娛樂處所 宅第

苑囿 街巷 河務 疏濬，隄壩 交通郵傳，電政，

路政，航政，橋梁 墾務 礦政

政務略

首述河北在政治上之地位，次略述各代官制，

次以官師表及名宦政績此以事爲本，與以人爲主之名

宦傳不同，再次述行政之區分，司法之概況；租

界領事館諸事亦應附於編末。

自治與黨務略

財務略

述歷代民戶丁漕及各項課稅，省款支出如官吏俸

給，地方支公用，中央解款，協濟他省，以及官產公款

並及焉。

選舉與教育略

上編概論歷代選舉制度，書院學校亦應叙入，

並附選舉及封爵等。

下編述現代學制，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數

育機關，社會並詳焉。

### 治安略

記軍警團練制度及概況。

禮儀略 記歷代禮教，迄民國十七年止。

### 氏族攷

民生略上 記社會經濟

生產方面 人口，資生事項，職業。

交易方面 對外貿易及交通情況。

分配方面 社會富力，社會金融，工資。

消費方面 衣，食，住，行，器用，娛樂，物

價升漲。

民生略下 記社會普通情形

黨務活動 新聞事業 教育 衛生 救濟事業

### 民俗略

首述歷代風俗概略。次述社會組織 社會階級，家

族，結社，公會，附以禮儀。又次述現代風俗 婚喪酬

應，歲時記。再次述人民心靈的態度普通心理。平民

文藝—謠諺，謎語，歇後語，急口令，半歷史的故事。語言

文字—方言，方音，俗字，秘語。宗教信仰—秘密教，迷

信，家人語。藝術雜技—建築，雕刻，鑄造，刺繡，編織，

繪畫，書法，音樂，歌劇，舞蹈。

### 文物攷 記本省一切史料

#### 壹 藝文

一 專記述河北各縣事蹟之書目索引 志乘，專書，報章。

二 本省士女著作書目及序釋。

三 公私家藏書目。

四 本省流行最盛之書目。

五 文存：分文徵，論說，舊志詩文等門，此

就章氏永清志例而稍加變通者也。

貳 傳聞 章氏叢談之體也。

叁 古蹟 古物 建築城池，亭臺，宅第，祠宗，金石。

#### 列傳

前編記本籍士女，分政略經濟，循吏，捍禦，師儒，懿行先賢，忠節，孝義，武技，高逸，學術儒林，

文苑，藝術；後編述名宦，參酌正史傳目，兼

采章氏之法；通志不志流寓，亦用章氏例也。

#### 縣市概略

# 關於水經注之通信

熊會貞

余年來研治水經，知簡芝先生繼承乃師楊惺吾氏之遺志，年高益壯，疏釋酈注，無間寒暑，期於必成，至所欽佩。近屢得其教誨，頗以為幸。禹貢半月刊向余徵稿，遂將此三函公諸有志於酈書者。

鄭德坤識。民二四，三，九。

## (一)

德坤仁兄青鑒：外寇深時，人人危懼，近已協定，暫可苟安！接讀惠函，並大箸二種，具悉兄志學精勤，確有心得，非俯仰隨人者比，撰述良堪傳世。近復致力水經注，欲將所見勒成一書，又重編新式水經注圖，以便觀鑒，極盼早成，先覩為快。

水經注疏要刪有補遺（此二種分本各有多少，文則同），又有續補（約百葉）。兄止言補遺，未及續補，不知架上有此種否？如無，當印寄請教。要刪各種皆是作疏之材料，楊師因年老，恐疏不能成，陸續草草付印；不惟校對未精，中有錯字（未再校），即文亦多紕繆，後彙入疏中，刪改不可枚舉。自楊師下世，會貞繼續編纂，無間寒暑，志在必成（大致就緒，尚須修改）。如告竣，則要刪等可廢也。酈氏引書目，

楊師曾云候疏成常編之，故尚未著手。王本凡例所稱林氏說，未知見何書；楊師在日，會貞曾問及，師云未見。前年友人徐行可（極好書）寓湖州劉氏藏書樓（聞有三十萬卷）數月，託查亦未得。兄英年力學，的是畏友；將來所造，吾烏乎測其所至！肅復，恭頌

撰安！  
弟熊會貞拜上。六月十一號。

## (二)

德坤仁兄大鑒：接讀華函，敬悉已有高就。承示禹貢山川攷，其中多條獨抒己見，不曲徇前人，有膽有識。要刪續補止百葉之譜，因但刷一部，工人遷延，久之未果，乃囑小孫等於學堂課餘影鈔以踐言；茲另寄上，乞正之。

注疏宜詳，楊師初擬將全趙戴說全載入，後又以太繁者當加刪節，而不失其意。初稿將成，於三家文（止誤字，衍字，或改或刪，未動文詞）尚未動一字。閣下高明，有筆削之才，如有意從事，弟當購王本一部，呈作草稿。肅此，恭叩教安！  
弟熊會貞載拜。中秋日。

## (三)

德坤仁兄閣下：去冬兩次接讀大著，得悉研究艱書，用力至勤。版本攷元元本本，殫見洽聞，益我良多。引得極便，檢閱宜常置座右。又重編地圖，引書攷，故事鈔等，

## 介紹中華民國疆域沿革錄

北平圖書館王念倫先生新著中華民國疆域沿革錄一

書，茲已出版。其書具列今日省縣自清季以來之變革，或因舊，或併合，或析置，或改名，逐一注錄。每省之末，又作一因革之總記。書尾附錄二篇，一為縣名檢查表，一為中華民國建元以來廢改縣名表，皆極便檢查。吾國年鑑之業不發達，當代之事恒苦無所尋覽，得此一編，足為我研究沿革地理之同志解決困難不少，是必讀本誌者所樂聞也。其書價格及發行處所，並見本期廣告中。茲將其凡例及各省市縣沿革之大凡一篇轉載於此：

### 凡例

一各省市沿革下稱舊制者，皆係前清宣統末年之制，以清史稿地理志所載為斷。史稿亦間有錯誤，皆分別參考，為之訂正。

一自民元以後之增改損益者，皆按年月分別注明，未詳者闕之，留待續考；不敢以臆填注。

甚盼速成，先覩為快。疏稿辱蒙綺注，今草創已就，惟尚須修改方敢問世。……肅此，恭頌  
撰安！  
弟熊會貞拜上。新春八日。

編者

一各省市縣之沿革，皆遵內政部全國行政區域表所列為斷。其有各省新設未經呈準，或經呈準而未設治，及廢在後未及列入區域表者，均為博考注明。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於二十三年中為編輯地誌目錄之參考，會通函各省調查現在縣市名稱。除東北四省淪陷，與西康迄無復文外，餘均復函到館，亦為本編重要之參考。

一本編所列，以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之調查為限；以後之增改留待續考。

一本編所列，仍恐有錯訛遺漏；倘承識者詳示，俾得更正補輯，至為企盼。

### 各省市縣沿革之大凡

有清地方制度，於各省分設若干府，府下分設廳州及縣。大抵邊疆要地，或夷漢雜處者，為廳；地居衝要者，為州；餘均為縣。廳州不為府轄，而直隸於布政使者，為直隸廳，直隸州。府均設附郭縣；邊省則有無附郭縣而直

轉疆土者。(東三省雲貴及新疆等省，又直隸之承德府均無附郭縣。)

直隸州有屬縣而無附郭縣。(僅江蘇太倉直隸州有附郭縣。)

直隸廳皆不領縣。(廣西之百色直隸廳，雲南之永北直隸廳皆有屬縣，是為

特制。)光緒宣統之際，疆理邊圉，新置之州縣益繁。

改革以還，省自為政，不相統屬。廣東於紀元前九月

即裁撤各府，并改廳州為縣。繼之者為湖北(元年一月)，

江蘇(元年一月)，安徽(元年一月)，浙江(元年二月)，山西

(元年五月)，江西(元年十月)等省。而湖南，廣西，貴州則裁

各府之附郭縣，乃留府廳州之制，且有升廳州為府者。二

年一月，政府頒布畫一現行各縣地方官廳組織法，凡各府

直轄地及廳州均改為縣，各省因次第裁改，如現制。(四

川，直隸，山東，河南，奉天，陝西等省，二年二月改。福建，吉林，黑

龍江等省，二年三月改。雲南，甘肅，新疆等省，二年四月改。廣西省，

二年六月改。湖南，貴州兩省，二年九月改。)

三年一月，前內務部為避重複計，呈請以各省同名之

縣，皆留一而革其餘。計全國二縣同名者七十四，三縣同

名者十二，四縣同名者四，五縣同名者三，六縣同名者

一。除舊布新，共改一百二十七縣。而京兆與川邊之懷

柔，奉天與甘肅之金縣，仍略而未改。蓋依李兆洛氏地理

韻編之舊，以為準則，其後設者，當時未經覺察；後乃改

易，已歷數載，識者笑之。自是無大改革。間有以名不雅

馴而另錫嘉名者，亦局部之事，無關通制也。

又有清末葉於新闢之地及改土歸流未能遽設縣治者，

則先派員治理，以為設治之先河，國初踵行之，是為『設

治局』，其制至今不革。市制起於十年以後，蓋亦仿歐美

之成規，初無成法。自國民政府成立，始定市制，先分『

特別市』『普通市』二級；十九年七月，定直轄於行政院

者為直隸市，統於省政府者為普通市。其組織權限，則大

都相若。

此市縣沿革之大略也。其詳皆具於篇，不復及。

### 中華民國疆域沿革錄出版露布

- 一，中華民國建元以來各省屬縣改革甚繁，二十三年十
- 二，二月底止是書均為一搜集編錄且附以考證極為
- 三，備書後並附縣名檢査表已廢縣名表洵足為參考之極
- 四，好工具凡地學專家學校教授圖書館編輯與行政人員
- 五，均不可不手置一編
- 六，全書約計一百三十餘頁用雪鶴粉連紙精印一厚册字
- 七，體清晰極省目力
- 八，定價每部大洋壹元外埠加郵費包裝費一角五分掛號
- 九，寄遞
- 一〇，出版後三個月內特價八折十部以上七五折
- 一一，是書印刷無多售價僅係收回印刷費發行者既非商店
- 一二，恕不收受郵票
- 一三，總發行處北平宣內西鐵匠胡同三十四號五典書房

### 注意

禹貢學會會員售買，概打七折。